

家塾教学法

清·唐彪 辑著

父师善诱法

上卷

（一）父兄教子弟之法

唐彪曰：父兄教子弟，非仅六七岁时延塾师训诲便于工作谓可以谢己责也，必多方陶淑（诱导之意）。于幼稚时，即教以幼仪；稍长，择明师与之斟酌，尽善课程，某书为正课，某书为兼课，某书读毕某书继之（言书文在其中）。通体定其正兼、先后，使确有成规可守，则所学自然允当矣。更择良朋，切磋夹辅。必不使亲近狡仆、损友，导之以声色并诱其嬉游博奕。如此，则子弟之学必有成，庶可谓克尽父兄之职也。

唐彪曰：父子之间，不过不责善而已，然致功之法与所读之书，不可不自我授了。故孔子于伯鱼亦有读诗、读礼之训。今怠忽之父兄，不能设立善法教其子弟，又不购觅好书与之诵读，事事皆委之于师，不知我既无淳切教子弟之心，师窥我意淡漠，恐亦不尽心训诲矣。

唐彪曰：父兄于子弟课程，必宜详加检点。书文，间时当令其面背；文艺（指写文章的才能），间时当面课之。如己不谙于文，当转质之于人，始知所学之虚实也。

（二）尊师择师之法

唐彪曰：富贵之家姑息子弟，必欲他人来家附学，不欲子弟外往；又多存尔我之见，与人稍不相合，明知其家延有明师，不屑令子弟从游，甘心独请先生。不思一人独请，束修（学生给教师的报酬）未必能厚，应请者未必名师，偶或名师曲意俯就，然终岁所入，不能给其一家之需，虽欲精勤严厉，尽心教迪，不可得矣。故诚心欲教子弟者，必不可姑息子弟，更不多存我见，宜与亲朋联络，虚心延访，同请名师。彼此互相趋就，虽所居少远，往来微艰，不可辞也。古人千里寻师尚不惮远，何况同乡井乎！

唐彪曰：人仅知尊敬经师（教人经义的教师），而不知尊敬蒙师（启蒙教师），经师束修，犹有加厚者，蒙师则甚薄，更有薄之又薄者。经师犹乐供膳，而蒙师多令自餐，纵膳，亦褻慢而已矣。抑知蒙师教授幼学，其督责之劳，耳无停听，目无停视，唇焦舌敝，其苦甚于经数倍。且人生平学问，得力全在十年内外：四书与本经，宜熟也；馀经与后场，宜带读也；书法与执笔，宜讲明也；切音与平仄，宜调习了；经书之注，删读宜有法也。工夫得失，全赖蒙师，非学优而又勤且严者，不克胜任。夫蒙师劳苦如此，关系又如此，岂可以子弟幼小，因而轻视先生也哉！

唐彪曰：子曰：“温故而知新，可以为师矣。”是师，必以学问优为胜也。今人第谓蒙师贵勤与严，不必学优，皆属偏见矣。惟于三者兼备，乃明师也。人无择师之识，欲为子弟择师，不宜止询一人，恐其人以年亲所友荐，或过揄扬，未必得实；必再加体问，果学优而又严且勤者，言令子弟从游，庶几其可乎？又，毛稚黄（清浙中三毛之一）曰：在抵举之业，求政于先达最善。先达，举烽过来人也。若为子弟择师，自己不能别其贤否，以其人之文，质诸先达，先达赞其文，则知其造诣正矣。此亦择师一法也。

（三）学问成就全赖师传

唐彪曰：师之关系至重也。有孔子，而后有七十二贤；有二程，而后有三十高弟；有朱、吕讲学于丽泽（书院名），而后金华诸贤哲后先相继，迭出而不已，非得师成就之验乎？古人云：“得决归一好读书”，人亦曾细玩引言否也。

（四）明师指点之益

唐彪曰：人之为学，第一在得明师。明师不必责骂处一堂讲解经义、改阅文章者也。或经年一晤，片言数语指点大概，谓某经讲说好，某史评断好，某古文（指散文，区别于骈文）、时文（八股文）佳选也，不可不读，某古文、时文庸选也，不必著眼，则一日指点，受益已在终身。故明师不必责骂堂，犹嫌其晚。乃人或畏其名高而不敢近，或以地远而惮从游，或吝小费而不欲就正，宁甘学术卑陋，老死而无成，呜呼，此岂天之限人乎哉！

（五）经蒙宜分馆

唐彪曰：予观少年，未尝无天资胜者，亦未尝无勤学者，然皆学问荒落无所成就。因反复细思而知其弊，由于已冠、童蒙同一馆，而先生兼摄两项学徒也。吾婺（浙江金华）往时，经蒙分馆，经师无童子分功，得尽心力于冠者之课程，故已冠者多受益；蒙师无冠者分功，得尽心力于童蒙之课程，故幼童亦受益。今则不然，经、蒙兼摄取，既要解四书，解小学，解文章，选时艺，改会课，又要替童子把笔作对，写字样，教读书，听背书，虽有四耳目、四手足者，亦不能矣！况今时有习武一途，馆中或间一二习武者，开增解武经、选策论诸事矣。而犹未尽也，先生与试者，又要自己读书，则虽有八耳目、八手足者，亦不能完诸课程矣。于是，先生尽置大小学生课程于度外，亦势不得不然也。是以学生虽至二三十岁，或古文诸要书，学生益未经目睹可知矣。然则为父兄者，欲教已冠子弟，必多方觅已冠之友为一馆；欲教幼童，当多方觅幼童为一馆。为人师者，亦当以成就学徒为心，倘得子弟课程完全，父兄亦必加厚束修，得名得利，有何不美，而欲苟且从事，使名利两失，且误人子弟哉！

（六）师不宜轻换

毛稚黄曰：凡欲从师，始须加慎，如既得其人，则不可轻换。数换师者，烦而鲜功，盖彼此习业，章程互异，而后师亦多翻前师之案，以自见长。纷更不一，将使学者工夫愈纷错也。古人每一师以终其身，虽千里负笈而不惮远者，良为此也。

（七）学生少则训诲周详

唐彪曰：塾师教授生徒，少则工夫有馀，精神足用，自然训诲周详，课程无缺，多则师之精力既疲，而工夫亦有年不及，一切皆苟且简率矣。故生徒以少为贵也。虽然生徒既少，必当厚其束修，使先生有以仰事俯育，始能尽心教诲，不至他营矣。

（八）教法要务

唐彪曰：教法严厉，乃至烦苦之事，实先生所不乐为。然先生欲求称职，则必以严为先务，不然，学问虽优，而教法过于宽恕，使弟子课程有缺，终非师道之至也。

唐彪曰：凡书随读随解，则能明晰其理，久久胸中自能所开悟。若读而不讲，不明其理，虽所读者盈笥，亦与不读者无异矣。故先生教学工夫，必以勤讲解为第一义也。

唐彪曰：凡同馆所读之书文，一半相合，则诸葛亮人可以佩解、同听，先生自然工夫有馀；若所读之书文，人人各异，每人需一番讲解，则不特先生工夫无暇，却力量亦有所不及。然此必先生虚心细察，与有学识者商量，确知何书何文当读、当解，宜先宜后，确有成见，然后使学生课程不其参差，庶几讲解简省，而学多益也。

唐彪曰：先生教童子之法，其根基全在正二月间。此时宜屏绝外务，专心致志，开导督责，令学生读书字句分明，课程悉循法度。此后悉循法度。此后训诲工夫俱易为力矣。又曰：学生前师手中所读之经书，全不成诵者，后师多不令其温习，此甚非教诲之善法，亦非忠厚长者之道也。必也于初入学时，悉令其开明前此读过之书，于每册中，或令学生背半，或令背三分之一，以验其生熟（四书本经半日皆可背毕，甚不费工夫，不当以难视之也），生则先宜令其温习，不必授生书，一则能知学生之底蕴，则教诲易于成功；二则可免不肖子弟避难就易，只温其熟者，竟置其生者，以致长大经书不能成诵；三则经书既熟，可免学生终身之怨；四则我乐补前师之所不足，后日之师亦必乐补吾之所不足，此又感应必然之理也（此项系为师者至要工夫，不可忽视也）。

唐彪曰：夫子云：“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”父兄苟不购觅好书与子弟育读，先生必宜再三开导鼓舞之，令之购觅。无刻本者，发宜令其借抄。不然当读者既无其书，将以何者为资益学问之具？此实先生必不当漠视者也。

（《感应篇》云：“王文康之父，家素贫，教授为业。来学者皆村童，公尽心训迪，立法精良，读过书，不特问字俱识，且能明逐字大义。中年无嗣，意颇窘迫，晚得文康公，登科拜相。二孙官至学士，曾、玄朱紫，相继不绝。”）

（九）读书分少长又当分月日多寡法

唐彪曰：童蒙初入学，先令读《孝经》、小学，继读四书本经，如资钝或你师教无善法，本经读毕，年已长大，不得不读时文，以图进取，余经俟文艺明通后，补读可也；如资颖，本经读毕，年尚幼冲，则当如古人分月用工之法，以一月读诸经，一月读时艺（读文读经，每日俱当带三进或五进，每进当加读遍数，如幼时带书之法始佳），每日带记表（每日功课纲要）、判（日常应用文体），或记诗，俟时艺读少充，再将红与史分月读之，古文与时艺分日读之。所以宜如此者，以时艺多虚词，经史乃实义，惟妙惟肖胸中有实义乃能发为虚词。又，古语法详笔健，远过时文。故读经史、古文则学充识广，文必精佳；不读经史、古文，则腹内空虚，文必浅陋。且经史之益，更在身心，读之其用又不止于作文已也。人之不读经与史者，每汨没于多读时文，若不多读时文，自有余力及诸经史，其理固甚明也。

唐彪曰：子弟七八岁时，正课之馀，宜令读判。其读之法，一判日读十遍，期以十日之后始背，必能成诵。数年，诸判可读毕矣。继此又当读表，一表日读三遍，期以一月后始背，必能成诵。数年，诸表可苟完矣。至于温法，则三日一判，十日一表，循环温习，示有不记者。凡事刻期求熟则难，纾缓渐习则易。且幼时记性优，能永记，乘时早读，至为良法。况读此则平仄明，音调熟，诗赋之理，半在其中矣。策、论读法，亦推此行之。

（十）父师当为子弟择友

唐彪曰：人知成人之士，咸赖朋友切磋，而是不知童蒙无知，尤须朋友训诲。如一馆之中，得一勤学学长，先生工夫精力不及之处，学长少佐助之，则诸生多受其益，而每日之课程皆不虚。然此学长，非先生与父兄有心招致之，恐不能得也。

（十一）损友宜远

唐彪曰：一堂之中，偶有一极不肖弟子，或博奕纵饮，或暗坏书籍，或离间同堂，或已不肯读书而更多方阻人致功，一堂之中，皆为其扰乱。子曰：“毋友不如己者。”不如己者，尚宜远之，况如此之甚者乎？为父兄者，当时加觉察，如有此，必宜求先生辞之。父兄或不不知，同堂之士宜会同上白父兄，转求先生辞之。不然，宁避之而他学，盖所害不只一端，不得不远之矣。

（十二）劝学

《迪功灵》曰：凡乘少年鞭功，事半功倍，年过二十，功倍而效止半矣。

陈白沙曰“今人姑息自恕，不思进学，乃谓过今日尚有明日，殊不知过一日无一日也，徒至老大而伤悲，岂不晚哉！”

（十三）字画毫厘之辨

字画之辨，介在毫发，形体虽同，音义迥别。揭其相似者并列相形，俾一目了然，庶免鲁鱼之谬矣。

下卷

（一）童子初入学

王虚中曰：六岁且勿令终日在馆以苦其心志而困其精神。书易记、字易识者，乃令读之；其难者，慎勿用也。初，间授书四句，若未能尽读，且先读前两句；稍熟，令读后两句；稍熟，然后通读四句。初时如此，日久则可以不必矣。

（二）童子最重认字并认字法

唐彪曰：凡教童蒙，清晨不可即上书，须先令认字；认不清切，须令再认，不必急急上书也。何也？凡书必仅学生自己多读，然后能背。苟字不能认，虽读而不能；读且未能，乌能背也？初入学半年，不令读书，专令认字，尤为妙法。

唐彪曰：先生教读书，不过五六遍，至多不过十馀遍止矣。而童蒙心散，不会用心，先生教彼时，彼心已不在书，不过随先生之口，述而念之。资性钝者，既到案头，不句且不记，任先生催促，彼终不读，非不欲读也，不识字也。在童蒙，幼稚无知，但畏书之难读，疾书如仇，而不知由于不识字之故；在先生，更不深思，但咎学谓方枘（榫）圆凿（孔）两不相入也。若先教令认字，字既能认，虽教三遍四遍，彼到案头亦能按字口诵。读至百遍外，虽甚拙者，亦能记能背矣。

唐彪曰：余子正心，自六岁入学，因书不能成诵，三岁历三师，至四年无可如何，不复易矣。其岁，则甲寅（1674年）也。因兵乱，避居山中，适有朱两生设帐其地，因令就学。从游至五月，所读新书，不减于前三载，且于前三载不成诵之书，无不极熟。彪敬问其故，答曰：“吾无他术，惟令认字清切而已。令郎非钝资，止因一二句中，字认不清，不敢放心读去，则此一二句便不熟；因一二句不熟，通体皆不成诵矣。又尝试之，童蒙苟非先生强令之认字，必不肯认；认过而仍忘者，苟非强令之来问，必不肯问。止皆先生所当知者也。”彪思：读书在认字，甚为浅近，何以前三师见不及此？乃知甚明之理，未经人指现，未易知也。

唐彪曰：教童蒙泛然令之认字，不能记也。凡相似而难辨者，宜拆开分别教之。凡见易混淆之字，即当引其相似者证之，曰：此宜分别熟记者也。如此

，始能记忆，无讹误遗忘之患矣。此教认字之法。更有令彼覆认之法：将认过之字，难记者，以厚纸钻小隙露其字，令认之；或写于他处令认之。倘十不能认六者，薄惩以示儆，庶可令其用心记忆云。

（三）教授童子书法

唐彪曰：教授童子书，遍数虽少，无害也。但宜极缓，令童蒙听得句句分明，看得字字周到，到案头，未有不能读者。若授之急疾，如自己读书之状，学生不但眼看未到，耳听亦且未明，勉强随声，既不知字句为何物，安望其到案间能自读也？

唐彪曰：每见童蒙读书，一句之中，或增一字，或减一字；二段书，或上截连下，或下截连上，此皆先生未曾与之讲明句读（句中的停顿）与界限（段落）道理，以致学生颠倒混乱读之。若先生将句读道理讲明，则自然无增字减字之病；将界限处用朱笔画断，教令作一截读住，则自无上截连下、下截连上之病。又有极长之句，原不可加读点，但学生幼小，念不来，亦须权作读句，加读点，则易念也。一册书中，定有数处至难念者，佐料能知其中有界限、有差别，则亦易读。苟不能知，纵读多遍亦不能成诵。如“子路问闻斯行诸”一章，每见童蒙读此章，多混乱不清，因不能记。为先生者，遇此等书，教读时，宜细细开示学生：前下夫了教由求之言；次是公西华问夫子之言；后是夫子教公西华之言。第一界限是“闻斯行之”止，宜画断作截读住；第二界限是“敢问”止，宜画断作一截读住。第三界限，是“故退之”止，宜画断作一截读住。差别者，如两《孟》书中，“五亩之宅“凡三见，而三处字句不同；“尧以天下与舜有诸一”章，万章述问与孟子所说，字多不同；“人有言至于禹而德衰”一章，舜荐禹之辞，与禹荐益之辞，文义大段同，而字多不同。此等不同处，有学识者方能分别，在童蒙则不能，愈读愈乱。不开示之，无由明白；开示之，自然易读易记矣。

（四）童子读书温书法

唐彪曰：古人读书，必细记遍数；虽已成育，必须满遍数方已。故朱子云：读一百遍时，自然胜五十遍时；读五十遍时，自然胜三十遍时也。

唐彪曰：欲学生书熟，必当设筹以记遍数，每读十遍，令缴一筹。一者，书之遍数得实，不致虚冒；二者，按期令缴筹，迟则便可催促督责之；三者，筹不容不缴，由学生不得不勤读，以早完课程，殆一举而三善备矣。

唐彪曰：凡幼学，本日所读书，但随其资之高下，令读之若干遍，必满其数，能背固佳，奶子不背亦可。次日加读若干遍，均令满数，然后总背。生则示儆。讹别字，以角圈标记之，然后授生书。此读书带理书之法也。凡书倩朋友先背，后送先生背，则纯熟而无讹误生涩矣（资有高下，授书有多寡，故遍

数之繁简，宜因人而定，不能尽拘一例。斟酌变通，必使与资相合方善也。）

唐彪曰：学生读过之书，资钝者以三十行为一首；资颖者以四十行为一首，俱于其行下画断，以为每日温习之定额（三十、四十行之下，画一小画，三百四百行之下，画一曲尺画）。书头之上，以“理”、“温”、“习”、“熟”四字为纲，加圈以记其温过之次数，如第一次书头上记“理”字，二次“理”字上加一圈，三次又加一圈，四次加尖角圈，第五次记“温”字，六次、七次、八次加圈如前，九次记“习”字，十次与十一、十二次加圈如前，十三次记“熟”字，十四、十五、十六次加圈如前，此温书标记之法也（以上温书，虽也三十、四十行为率，若资性悬绝，犹当因资增减，不宜执定其数也）。

唐彪曰：凡学生背书，必使其声高而缓，先生用心细听，则脱落论误之处，了然于耳，然后可以记其脱误而令其改正。若声轻而且速，则不及察矣。又有书不能背，倩同堂之人哄然读书，以乱师之听闻者；又有书不能背，将所读之书，或书之掌中，或书于片纸偷视而背者。凡此诸弊，为师者亦当时时觉察也。

唐彪曰：温过之书，宜作标记。不作标记，或多温，或少温，淆乱无稽，书之不熟，皆由于此。且有不肖弟子，避难就易，反温其熟者，置其生者。故标记不可少也。更宜置课程簿，五日一记，如初一至初五日，读某书起，至某书止，温某书起，至某书止。童蒙不能记者，先生代为记之，庶免混乱无稽之弊。

（五）读书讹别改正有法

唐彪曰：书有不识字而读讹别者，亦有识其字而读讹别者。在读者，俱不自知。先生须用心审听，如有之，急令改正。然一人之听闻，恐有不及，宜遍示诸生曰：尔诸生谊属朋友，凡读书有讹别者，正当互相指点。即令其于讹别字旁加一角圈为之标记，庶几读到其处，触目动心，自能改正矣。

唐彪曰：童子读《易经》，九三多读六三，六四多读九四，上九多读上六。若先生讲明阳九阴六之故由于每卦卦画而来，则学生胸中了然，自不至于误读矣。

（六）童子读注法

毛稚黄曰：四子书下当读注，所谓圣经贤传，相辅而不可阙者也。况功令以遵注为主，岂可妄寻别解！然注苦繁多，不能尽读，读之以简要为主，删繁举要，取其必不可去者而后存焉。大略《学》《庸》注存十之八，《论语》注存十之四，《孟子》注存十之三。注之所重在乎义理、名物、训诂，非紧要所关，及盘错易误者，则悉删之无碍也。又曰：注有与经文背者，如“慎”字，宋儒因避教宗讳，作“谨”字《大学》“必慎其独”，而注云“必谨其独

”之类。又如《孟子》“可以速而速”句，本是速久处仕，而注云“久速仕止”之类。有倒意者，如《论语》“行人子羽饰之”，注“增损”二字，“损”本训“修”，“增”本训“饰”，则当云“损增”之类。义虽无差，而虑读者反因注致误，故间加改定。以经正注，非欲与紫阳（指朱熹）牴牾也。

唐彪曰：余意于经书读毕之后，将注另自读之。有一友极非余言，谓本文与注发宜连读始能贯合，不然，恐彼此不能无误。余不能决。及观欧阳永叔《读经法》，程端礼先生《分年课程》，九经皆先读正文，后读传注；又观金正希本文与注分读法，乃信余非偏见，盖有先我行之者也。可惜者，浅人不知此理。于学生本文既熟之后再读注者，不将读注别读，又读大文连注读之，承接之间，处处皆非熟境，乌能使成诵也。又有弟子，大文与注原分读，而师又令之合温者，尤失计矣。

（七）觅书宜请教高明

唐彪曰：天下书虽至多，而好者极少。朱子《读书歌》云：“好书最难逢，好书真难置。”即如四书讲章，何止数百家，其好者能有败耶！故人欲读一书，宜问有学者何为善本，昨其指点书名，方可购求。不然，误觅庸陋之书，卤莽诵读，我之学问反为其所卑隘矣。

（八）背书宜用心细听

唐彪曰：凡学生背书，必使其声高而缓，先生用心细听，则脱落讹误之处，了然于耳，然后可以记其脱误而令其改正。若声轻而且带，则不及察矣。又有书不能背，倩同堂之人哄然读书，以乱师之听闻者；又有书不能背，将所读之收，或书于掌中，或书于片纸，偷视而背者。凡此诸弊，为师者亦当时时觉察也。

（九）童子学字法

唐彪曰：写字重在执笔。执笔之法，全在掌虚指活。今童蒙初学书，势发藉先生运笔，若不将物撑于童子手中，必将五指捏拢，后欲放开，令掌虚指活难之至矣。为之计者，莫若将小轻圆木，或缝就小布团，如鸡子样者，令童蒙握手中，然后先生运笔，庶指与掌俱活动，而年长字易工矣。

唐彪曰：余在越中，见童蒙字式，正格中书大字，旁缝书小字，此法极佳。盖单学大字，则后日能大书而不能小书；单学小字，则后日能小书而不能大书。均之有病，惟此法则两得之也。又，年稍长者，其字式每行大小皆四字，止书一字以为式，其余三字，皆令自书。盖写一字为式，则有成法可遵，余令自书，则不得不用心临摹求肖矣。

唐彪曰：书法最难，可为程式者能有几人？若先生字不佳，字式何妨倩人代书。若畏人笑，不倩人书，是为自欺。若东家因其倩人书字式而轻先生，则

大非矣。盖先生优劣不在乎字；其优劣在教法之善与不善，学生之受益与不受益耳。

唐彪曰：书字下笔有次序，不可紊乱，紊乱则字难工。然其法，须幼时讲究，方能记忆。童子入学一二年之后，先生将此写成字式令其取法，习而熟之，则功省而效倍矣。诸法具在，采列于后：（略）

此运笔先后法，字虽无几，法可类推，习而熟之，则心有圆机，手无滞笔，举一可概百矣。

（十）童子宜歌诗习礼

王阳明曰：教童蒙，宜诱之歌诗以发其志意，导之习礼以肃其威仪。盖童子之情，乐嬉游而惮拘检，如草木之始萌芽，舒畅之，则条达；摧挫之，则衰萎。今教童子，必使其趋向鼓舞，中心喜悦，则其进自不能已。譬之时雨春风，沾被草木，莫不萌动发越，自然日长月化；若冰霜剥落，则生意萧索，日就枯槁矣。故凡诱之歌诗者，非但发其志意而已，亦所以泄其跳号呼啸于咏歌，宣其幽抑结滞于音节也；导之习礼者，非但肃其威仪而已，亦所以周旋揖让而动荡其血脉，拜起屈伸而固束其筋骸也。今人往往以歌诗习礼为不切于时务，此皆末俗庸鄙之见，乌足以知古人立教之意哉！

（十一）童子讲书复书法

唐彪曰：童蒙七八岁时，父师即当与之解释其书中字义，但解释宜有法，须极粗浅，不当文艺雅深晦。年虽幼稚，讲解日久，胸中亦能渐渐开明矣。

唐彪曰：子弟年虽年幼，读过书宜及时与之讲解，以开其智慧，然专讲其浅近者。若兼及深微之书，则茫乎不知其意旨，并春易者皆变为难，不能解矣。更有说焉，书虽浅近，若徒空解，犹未有即明其理。惟将所解之书义，尽证之以日用常行之事，彼庶几能领会，能记忆。王虚中曰：宜将《孟子》书中易解者先言之。

唐彪曰：先生与初学讲书，如讲上论既毕，且不必即讲下论，宜复将上论重讲。盖年幼资钝者，初讲一周，多未领略；惟经再讲，始知梗概，然后可以令彼复讲。不然，虽解犹不解矣。凡教初学，全在使之胸中开明，真实有得。若泛然仅从眼角耳轮边过，终属茫然，甚无益也。

唐彪曰：先生止与学生讲书，而不令其复书，最为无益。然每日既讲书而又令复书，则工夫过烦，先生之精力亦不能副。惟将前十日所讲书，于后五日令复完，复书之日，不必讲书，人或嫌其工夫稀少，而不知其得益良多。其间错解者，可以改正；不解者，可以再解，不用心听，全不能复者，可以惩儆之，发宜令学生复角，始肯用心参究。不然，模糊错误居大半矣。盖子弟少时，自欺者多，口云能解，实则不能，不令之复，乌知其实哉。余尝与十五岁童

子解文数十首，解且再问之，辄应曰：能解。余信之，偶令复数篇，由半是半非，全不得文中神气，毋惑乎拙于作文也。因尽取解过者，俱令之复，就其误解者改正之。过月馀，更令之复，则领略无误矣。自此，作文渐见条理。甚矣！复解之不可已也，文章尚不可不如此，而况经书乎！

（十二）童子读古语法

唐彪曰：初学，先读唐宋古文，随读随解，则能扩充才思，流畅笔机。较之时艺，为益更多。若读而不解，不明其义，将焉用之？其周、秦、汉古文，神骨高隽，初学未能跂及，宜姑后之。虽然，秦汉古文少时亦可诵读，惟讲解取法，则宜先以唐宋古文，为易于领略耳。然读不必多，留其馀力，以读周、秦、汉古文可以。

（十三）童子读文课文法

唐彪曰：凡事试验者方真，凭臆断者多无当也。如幼童入手莫善于成、弘、正、嘉四朝之文，人谓其与时趋太远，童子不宜读者，皆未试验而臆断者之言也。余至亲二人，一学文五年，一学文六年，而文理皆不能明通，代思其故，何以余少时学文仅一年而即条达，彼何以学五六年而不明通，意必其从近时之文入手也。问之果然。余以宜读先辈之文语二人，并语其师，师与徒皆大笑，以余为妄。余曰：“此非余一人之臆见也，前辈熊次侯、陆稼书、仇沧柱、陆雯若、何屺瞻诸先生，皆大赞成、弘、正、嘉之文，皆谓童子必宜读，岂尽无稽之言耶！吾岂欲害汝辈者哉！何不勉强试之！如果无益，弃去未晚也。”又再三劝告之，且劝其所作之文，亦如先辈简单短样，乃勉强行之。不半年而文理条畅矣。一友天资高迈，其设教也，虽极幼，初学，亦以高深之文授之，自以为教法尽善，善良然诸弟子竟无文艺条达者。语人曰：“余弟子尽不成才，奈若何？”余闻言，急趋而语之曰：“君以高深之文，令初学读，是犹责十馀岁童子而令之肩百斤之担，行五十里之途，此岂易能之事乎”即君少时，天资虽敏，能读此、解此否也？”于是恍然自失曰：“吾误矣！且忘己之本来面目矣！”于是急仅弟子改读先辈之文，而诸弟子之文艺顿进。他日登堂谢曰：“君真余之人大恩人也。向微君直言，吾几误杀人子弟矣！”

唐彪曰：子弟人人皆有可造之资，苟教得其法，一二年，文理必能条达。乃有五六年犹未条达者，皆其父师害之也。父师岂欲害子弟哉，缘其无有远大之识，欲子弟速成，谓先辈之文，与进不合，虽读之，终当弃去，又当更读时文，多费工夫耳。不知此最陋之见也。盖学问工夫，发非一截可到，若不分层次致功，欲其速成，必反至于迟成，资下者，甚且至于终不成。且先辈之文，气体谨严深厚，非浅近不可扩充者；加读时艺以参之，便沛然不可遏抑，如酒母之串水，厚使之薄，少使之多，甚易易也。虽诵读在幼时，而获益在中晚

也。此其故，原非无识之人所能知也。

唐彪曰：今人最恶者，成、弘先辈之起讲，谓寥寥数句，与时式大不相符。不知虽也时不符，然简短朴直，短则不须曲折，朴则不须词采，易学也。近文讲体长，曲折多，须词采，难学也。幼童一者不能学其曲折，二者未多读时文、古文，胸中空乏，无所取资，不能自撰词华。此幼童所以与之不相宜也。凡童子读文，但取其易学，易学则易条达，不合时式无害也。由条达而再学时式，岂有终不能之理？乌可因一起讲简短之故而弃去之，闭塞其直捷之门路也！今人又厌先辈之承题过长，不知先辈非不知体裁而漫为者也。盖题有宜承领上文者，大半当在承题内。先辈认得体裁而漫为者也。盖题有宜承领上文者，大半当在承题内。先辈认得体裁真确，多在承题内领上文，所以长也，非无谓也。余已发明其理于《制艺体裁》卷中，参考而细思之，始知其章法之美善矣。

唐彪曰：先辈之起讲、起比，多一气贯串，不可截断。童子学文，贵乎二者并作，不宜分开，计其词句之多寡，不过如今人一长处讲也，易为也。童子学破、承，必待其稍知法则，然后要学讲、比；学讲、比亦必待明通后，然后可学全篇。苟不如此，欲速成功，不循次序，文理必不易成就矣。

唐彪曰：幼童读文，贵分层次，故必读成、弘、正、嘉之文六七十篇，以为入门之路。此四朝文者，制艺之鼻祖，读此方知体格之源流也。此第一层也。过此宜读近时平易之文百篇，多方选择，不可谓平易中无精佳不朽之文也。此第二层也（上二层，必宜选有用之文，如学问、政事社会组伦纪、品行等题为妙）。过此，须读精细深厚之文六七十篇，亦须雅俗共赏者，高深过于正则者不相宜也。此第三层也（已上三层，皆宜读一二句短题，长题未能领略，骤读无益了。或疑小题读之太多，不知单句题中，如“为政以德、约之以礼、修己以敬”之类，已是极大之题，多读于此时，即可少读于后日也，可相通也）。过此，可以读搭题矣，约略其数，还过三十余篇，此第四层也。过此，则可以读长题矣。童子读文，必宜分其层次，先易后难，方有进益，混乱致功，不分先后，是深害之矣。

唐彪曰：小题最难得佳，虽大名公之作，亦不能无弊病，发改去之，使归尽善，善良读之方益制艺。非圣经贤传，改何嫌于乎？

唐彪曰：童子开手，宜先读有用之文，如学问、政事、伦纪、品行之类，则有文料可以取资，不然，腹空之至，将以可物撰成文艺？读百篇之后，稍有文料，又当知作文巧妙不尽在于书理，每题各有作法。一类不读数篇，则不能周知题窍，故又贵以作法分类致功，使诸题作法，尽为我知，无有遗漏，则胸中有主。重迭无益之文，可以不多读矣（法已详于《读书作文谱》第八卷中

)。

唐彪曰：童子其时读某类文，即宜以其类命题课文，最佳法也。

唐彪曰：为人师者，于弟子之文，或有未是，无志怠学者，必督责之。其勤学好胜者，但当指示所以不佳之故，不宜深咎之，恐反阻其进机。惟令之如法致功，自有日新月异之益矣。

唐彪曰，童子学识疏庸，作文时，题中所有实义，先生宜与之讲明，如“学而时习之”题，内有致知、力行诸义。又，凡题有轻重虚实，我虽明教之，而文终属彼自作，故言之无害也。不然，题义不明，将一日工夫心力，俱付之无用，岂不甚可惜乎？

（这一单元是专讲如何读写八股文的。但唐彪在论及读写结合的问题时，也还是有可借鉴的意见的。例如，他重视教学实验，认为“凡事试验者方真，凭臆断者多无当也。”对于造就人才的观点，他认为“子弟皆有要造之资，苟教得其法，一二年，文理必能条达。”由此出发，主张“分层次致功”、“以作法分类致功”，还根据“先易后难”的原则，提出了读写结合的四个层次，而且主张“先读有用之文，如学问、政事、伦纪、品行之类”，以充实“文料”。此外，他还主张对“无志怠学者”和勤学好胜者“要分别采取不同的教学方法，这也可资借鉴。）

（十四）改文有法

唐彪曰：先生于弟子之文，改亦不佳者，宁置之。如中比不可改，则置中比，他比亦然。盖不可改而强改，徒费精神，终不能亲切条畅，学生阅之，反增隔膜之见。惟可改之处，宜细心笔削，令有点铁成金之妙斯善矣。善学者，于改就之文，或涂抹难阅者，宜将自己原本照旧誊清，先生改者，亦誊于侧，细心推究我之非处何在，先生改之妙处何在。逾数月，又玩索之，玩索再四，则通塞是非之故明而学识进矣。

唐彪曰：为人师者，门人既众，评改课艺甚耗精神，疏率则学者不受其益。今设简捷之法，令弟子将文自加细点，提掇、过渡、出比、对比，皆自画断，则阅者可省思索之劳。推之衡文较士者，阅文多卷，神志易昏，遇幽深淡远，或章法奇变，或句调错综之文，恐多误阅。观风季试，依此行之，可以减幕士，速工程，且无误阅也。

（十五）童子宜学切音

唐彪曰：人止知四六之文重在平仄，不知散体古文、八股文制艺亦重之也。平仄微有不调，词句必不须适，意虽甚佳，无益矣。梁素冶曰：初学属对时，学调平仄，此一件工夫最重而不可忽。盖名言也。夫欲调平仄，宜兼学切音。切音之理，苟有师传，功甚简易。童子正课之外学之月余，即能成就，实无

妨于举业。乃父师多不欲教之，致令作文音韵不调，语多涩拗，既不利于功名，甚且读书多讹字，而出语尽别音，又不免为明人所非笑也。

唐彪曰：武林胡克生高弟杨可进，甫十龄，三十六母十韵字，无不能背，随举二字即能切一字，而丝毫不误。彪屡赞之。克生曰：“无难也。君事烦，无暇教幼子若孙，苟令来就学，余代教之。十日之间，当令如杨子。“切音之学，易至此也。

唐彪曰，毛诗者，商周之乐章也，所重在音韵。习《诗》者，惟叶韵读之，始能得其神理，而益我之性情。孔子曰：“《诗》可以兴”，盖谓此也。今人平日即不习切音之学，于《诗》中当叶何韵之字，皆不能知，故教弟子诵读，不得不舍韵而从字。噫！圣人以声音能移人之性情而有乐，故以《诗》之有音韵者宣节之，今读《诗》不从韵而从字，韵且未叶，安能令人兴起乎？全昧读《诗》之理矣。然欲知韵，又不可不知切音。

（十六）教学杂务

唐彪曰：古人“学”、“问”并称，明均重也。不能问者，学必不进。为师者，当置册子与子弟，令之日记所疑，以便请问。每日有二端注册子者，始称完课；多者，设赏例以旌其勤；一日之间，或全无问，与少一者，即为缺功。积数日，幼者忧楚傲之，长者设罚例以惩之，庶几勤于问难，而学有进益也。

唐彪曰：子弟聪明有志者，可以责扑骂詈愧耻之，使之激励精进；愚玩无志者，督责之则彼益自弃而安于下流，无上进之机矣。惟故加奖誉，并立赏格鼓舞之，或踊跃向往之心生，未可知也。观古人为政，必赏罚并行，乃能致治，则知父兄教子弟，神机妙用，亦在奖励鼓舞与督责兼行也。

唐彪曰：凡幼时所读不朽之文，慎勿谓已入胶庠（学校），所需皆大题，竟右委而去之也。佳文极难，当其选时，不知去几许心力而后获此，贻之子孙，得见至精之文，不为无益之文所误，甚有裨也。

唐彪曰：读书作文，全藉精力。少年伉俪之后，父师宜多令之馆宿，则房帙之事简，精力足而神气精明，所学必成。不然，精力既衰，神明先已昏暗，兼之读书作文不能刻苦用工，乌能深造自得、所学有成！《易》云：“七日来复”。古人少时以此为限。宜仿此意行之，庶几可也。

唐彪曰：题之大小，不可以字句多寡分也，有句多而题反小者，有句少而题反大者。且长题易做，短题难作，如夫子“温良恭俭让”一句，较夫子“至于是邦”一章，“君子无终日之间违仁”一句，较“富与贵”一章，孰难孰易，当必有能辩之者。惟少时未及读长题之文，故长题到手，殊属艰难，若曾诵习熟悉其体裁法度，虽初学者，亦能为也。初学读小题二百篇后，竟取大题读

之，则学充识广、笔捷，文必愈工，后日工夫又可简省无数矣。

附：不习举业子弟工夫

唐彪曰：习举业者甚寡，不习举业者甚多，其多寡相去，不啻百倍。愚意不习举业之人，必当教之读诸古文、学作书、简、论、记以通达其文理。乃有迂阔之人，以文理非习八股不能通，后又以八股为难成就，并不以此教子弟，子弟亦以八股为难，竟不欲学。于是不习举业者，百人之中竟无一人略通文艺者。噫！文理欲求佳则难，若欲大略明通，熟读简易古文数十篇，皆能成就，何必由八股而入？试思：未有八股之前，汉、晋、唐、宋恒多名人，其文章之佳，实远过于有明，又其时百家九流能通文艺者甚多，又何尝皆从八股而入也！

附：村落教童蒙法

唐彪曰：穷乡僻壤之人，能识数百字者，十人中无一人；能识而又能书者，数十人中无一人，岂果风水浅薄，资质鲁钝至是哉！祇缘蒙师在其地训学者，徒悬空教之读书，而不教之认字与多写字故也。盖穷乡之教子弟者，十人之中，不过一人，此一人之教子弟，久不过一年二年，暂不过期年半载。童蒙读过：“天地玄黄，宇宙洪荒，‘大学之道，在明明德’，彼焉知‘宇宙’作何解说？‘明德’、‘新民’何解说？此等书义，于何处用得着也！大书馆，亦有背得数句者，废学之后，“宇宙洪荒”字，“明德”、“新民”字，认不得者甚多，亦何取乎能背书哉？惟教之认字与多书字，则实受其益。或曰：“认字要矣，多书何谓乎？”余曰，穷乡之人，亦有能识数百字者，若令之执笔书写，则一钩一直有所不能。盖幼时未曾专心学字，手不惯熟也。为之父兄与师者，每日六时，但令二时认字，二时学书，则虽在馆之日无多，年长之后，亦必能识字而兼能书矣。馀功令学算法，为益甚多。

读书作文谱

卷一

凡书之首卷，不得不将根本工夫言之。正虑初学见之，以为迂阔当也，然不可因此将全书去之不阅，后尽有切近易入目者，请随意从后卷起可也。

（一）学基

唐彪曰：涉世处事，“敬”字工夫居多；读书穷理，“静”字工夫最要。然涉世处事，亦不可不静，读书穷理，亦不可不敬。二者原未尝可离。故周子言圣人主静，程子喜人静坐，已包敬字在内。朱子恐人流于禅寂，于是单表敬字，曰：“动时循理则静时始能静”。此言最为了彻。大抵执事有恪，动时敬也，戒谨恐惧，静时敬也；时行而行，物来顺应，动时静也，时止而止，私意不生，静时静也，二者本不宜分属。但整齐严肃，于事上见得力，故曰：涉世

处事，敬字工夫居多也；澄清静坐，于道理上易融会，故曰：读书穷理，静字工夫最要也。今彪先欲人读书穷理，故专阐发“静”字，因多集古人之言以证之。

唐彪曰：心非静不能明，性非静不能养，静之为功大矣哉！灯动则不能照物，水动则不能鉴物，静则万物毕见矣。惟心亦然，动则万理皆昏，静则万理皆彻。古人云：静生明。《大学》曰：“静而后能安，安而后能虑。”颜子未三十而闻道，盖静之至也。伊川见其徒有闭户澄心静坐者，则极口称赞。或问于朱子曰：程子每喜人静坐何如？朱子曰：静是学者总要路头也。

唐彪曰：每日间取半日静坐，半日读书，行之数年，不患不长进。然世人有终日读书不辍者，竟无片时静坐者，是止知读书之有益，而不知静之为功大也。何不取古之言细思之？《易》云：君子以洗心退藏于密。又曰：“收敛归藏，乃见性情之实。”《诗》云：“夙夜基命宥密。”诸葛武侯曰：“宁静以致远。”司马迁曰，内视之谓明，反听之谓聪。诚以静坐不视，则目光内照，不听，则耳灵内徹，不言，则舌华蕴，故曰：三化反照于内，则万化生焉，全才出焉。虽然，非可以徒然从事也，必宜觅致功之法。昔周濂溪欲人寻孔颜真乐在休处，罗仲素欲人看喜怒哀乐未发时气象如何，柴阳皆两赞其妙。彪亦有一诀，欲人寻认此身本来真面目。三法之中，任用一法，时常寻看，或十年，或二十年，寻看得来，固属上智，寻看来，心亦有所专主，自然能静。即此，是操存实际功夫也。

唐彪曰：心无累能静，勤省察以驱闲念能静，不疾行大声能静，不见可欲能静。

唐彪曰：人性多喜流动而恶寂静，坐不数刻，心未起而足先行矣，此学人通病也。昔金仁山以带系足于椅，足行而带绊之，乃转复坐。许白云亦于门闾上加横木，每行至门，为木所格，复转静坐。昔之先哲，皆于禁足一事，极其留意也。

唐彪曰：天下至精之理，与至佳之文，皆吾性中所固有。孟子曰：“万物皆备于我矣”，际象山曰：“人苟知本，六经皆我注脚”，朱子曰：“六经所以明理，理既得，可无事于经”。六经且然，何况文字，进而上之。孔子亦曰：“余非多识也，予一以贯之。大圣大贤，其言同出一辙，然则学者亦必从源本上寻讨实功，以为基地，反求于内，使心定性灵，慧光焕发（此须名师指授，非能自发，故古人云：无师传授枉劳心）；外则取精微书卷，简练揣摩，通其世务，精其文章，斯体立而用始随之。若内无根本工夫，虽博极五车，恐于性命之学，终未能有实得也。

（二）文源

武叔卿曰：石韞玉而山辉，水怀珠而川媚。文字俗浅，皆因蕴藉不深；蕴藉不深，皆因涵养未到。涵养之文，气味自然深厚，丰采自然朗润，理有馀趣，神有馀闲，词尽而意不穷，音绝而韵未尽，所谓渊然之光、苍然之色者是也。程明道谓子长著作微情妙旨寄之笔墨蹊径之外。此无他，惟其涵养到，蕴藉深，故其情致疏远若此。

（三）读书总要

唐彪曰：有当读之书，有当熟读之书，有当看之书，有当再三细看之书，有必当备以资查之书。书既有正有闲，而正经之中，有精粗高下，有急需不急需之异，故有五等分别也。学者苟不分别当读何书，当熟读何书，当看者何书，当熟看者何书，则工夫缓急先后俱误矣。至于当备考究之收，苟不备之，则无以查学，学问知识何从而长哉！

唐彪曰：学人博约工夫，有何合成一串者，有可分为两事者。《孟子》博学详说，似先博而后约也。《中庸》博学审问，是博之事，慎于思明辨，是约之事。颜子博文约礼，皆似同时兼行，不分先后。外更有先约后博者，志道、据德、依仁之后，又有游艺工夫也。此三者，虽有或先或后，或同时之异，然皆可合为一串也。惟科举之学，则宜分而为二，何也？科举之学，除经书外，以时文为先务，次则古文。窃谓所读之时文，贵于极约，不约，则不能熟，不熟，则作文时神、气、机、调皆不为我用也。阅者必宜博，经、史与古文、时文不多阅，则学识浅狭，胸中不富，作文无所取材，文必不能过人。由此推之，科举之学，读者当约，阅者宜博，博约又可分两件也。

唐彪曰：朱子云：今人读书，只要去看明日未读的，不曾去细绎前日已读底。又曰：“今人读书，未看到这里，心已想后面，未曾有所得，便欲舍去了。朱子为读经、史者规戒，非为读时文者而言，然已确中少年读文弊病。但此弊病，其来有由，只因内无家学，外无师传，虽读过四书五经，尚未讲解明析，此外所读者，非腐烂不堪之时艺，即怪诞之假高文，其诸经、通鉴、古文，全未之见，纵读古文化数篇，亦不过是坊间所刻，或寄于坊间所卖十数种古文而已。其中所载佳篇甚少，而又皆删头截脚者也。所读者止于如此（余已指其陋处，于选古文条中，更观后诸古文评，而其陋益可见矣）。故腹中空疏，全无所有，于是未读了此篇，又想他篇。若曾读得好书佳文，而又得父兄师友指点，则玩索有味，自然不肯舍置，又安肯孜孜骛于未读而反忽略夫现在当务之功哉！

唐彪曰：按程子言，科举之学兴，士人致功，宜取两月读经、史，一月读文章。此言经、史、文章宜分月致功也。朱子又将经、史分功，谓读经难，读史易，宜四十日读经，二十日读史。详观其法，皆取分日致功，岂非以精专则

易为力欤！近时读书者，皆以午后及夜间阅《鉴》，以作兼课，此难以责备下资也。每日有馀力兼行固善，苟无馀力兼治，则当如程、朱二公之法，分日读之为善。彪又谓读古文、时艺，亦当分先后多寡，如童子幼时，急需在于时艺，故当先读时艺。至时艺读二百篇后，则当半月读古文，半月读时艺，此日期多寡又不可不分也。

唐彪曰：十三经，除《仪礼》、《公羊》、《谷梁》、《尔雅》外，其余九经，共四十七万八千九百九十五字。欧阳永叔言，以中资计之，每日读三百字，则四年半可以读毕，即或下资，加一半工，亦九年可以读毕。此语诚是也。余备载其言于《善诱法》中，然终难概望之于人也。故余又立删读诸经法于后。

唐彪曰：士人于本经之外，馀经皆畏繁〔一本作终〕难而竟置，引非也。择取大纲与适用者，就简而读，纲领既熟，馀自易阅，不功省而获益多乎？近见五经删本，凡五六种，有已刻者，有未刻者，然亦各出己裁，不能合一。彪于此亦有陋见，与诸删本不同，欲分当读、当阅为二项，为科举之士筹，为下资设法也。《礼记》取内则《曲礼》、《曾子问》，祭法、祭义、祭统（三篇）读之，馀则阅之。《易》则取乾坤两卦，并系辞传、说卦传读之，而大纲已举，馀阅之自易也。《春秋》精义、条例尽见于杜预《春秋左传序》中，熟读其序，更取《左传》佳文多读之，再阅《春秋》本文，证之以《左传》，则经与传皆明晰矣。至于《书》之宜读者，二典二谟与稷益也，禹贡与促虺之诰，伊训说命与洪范周官也，馀阅之可也。《诗》之宜全读者，二南也，十五国风与二雅，则择紧要者读之，方中、淇奥、鸡鸣、昧且、驷驎、小戎、鸛鸣、七月，宜读也；棠棣、伐木、小弁、蓼莪、北山、楚茨、莆田、大田、宾筵，宜读也；文王在上、大明、瓜瓞、思齐、皇矣、有声、生民、公刘、抑抑、奕奕、江汉、宜读也；三颂可全读，或删三分之一也。盖不读其紧要者，则我与书毫不相习，突然阅之，恐捍格不能相入；读而后阅，有针以引线，必易解、易记也。已上诸经，除四书已读，《左传》繁多不论外，馀《易》、《书》、《诗》、《礼》四经，总计所读之字，不过万五千余言。以下资计之，每日读百五十字，则三百日可以读毕；中资日读二百字，则不必三百日矣。如此简易也，人何不奋励行之哉！宜将经画七八百字，分作五日读之，每日读四十遍，五日之后，必能熟背。此妙法也，今指出与人共之。

唐彪曰：《孝经》系托圣之书，不但列于十三经之内，且列于九经之中，读之即可当一经之数，当读一也；其言整齐而有序，由天子以至于庶人，以包括行孝之人，其义由近而远，由小而大，且推至于精微详悉，以包括行孝之事，后世言孝之书虽多，总不能出其范围，当读二也；孝为百行之原，为生人

之首务，不读其书，不知何以为孝，何以为非孝，虽欲尽孝不可得矣，当读三也；文辞至简，字止千有八百，不必周旬满月，可以读毕，当读四也。乃竟不得并于四书以取士，而人亦多不读也，谓之一何哉！

唐彪曰：先儒有言，礼者，天理之节文，人事之仪则。人不知礼，与禽兽奚异！诗曰：“相鼠有体，人而无礼，人而无礼，胡不遄死！”甚言礼之不可须臾离，则《礼记》比诸经尤当急读也。朱子云：须将《礼记》选也其切于日用者，与人读之。毛稚黄曰：《礼记》“曲礼”、“内则”二篇宜另简出，并于《四书》命题考试必属之学礼专家也。至哉言乎。

唐彪曰：《周礼》一书，相传制自周公，有五人信之，即有十人疑之，余亦疑非周公所作也。但其书传世既久，纵非周公所作，亦必是七国与秦时贤士之所为耳，其去古未远，故言有根据，有合于古先圣王之精意，美善之书也。善读书者，于其言之合于四书五经才从之，其不合者，则从四书五经，而不必从其说。若经书所不言，而彼言及者，苟可行之今日，即非周公之书，亦宜遵也；苟不可施之今日，即真周公之书，亦当置也。凡读书者，一当论世，次当论地。世之纯浇不同，地之风俗各异，古圣人良法美意，不能行于后世，不可行于殊方异域者甚多，后之人何能拂乎时势风俗以求合古也。得此意以读书，则无书不获益矣！

唐彪曰：凡书之托名者甚多，苟其书真美善，不必问是其所著否也。人之有大学识者，其淑世之心，每不能自己，笔之于书，又恐不行于世。故托前世圣贤以名之，无害其善也。后之人，辨而赞美之可也，专指其伪，不言其美，令无知者信吾言而鄙弃其书，则辨之者之过矣。惟真庸陋之书，则辟之自不容已也。

唐彪曰：钱懋修问：“学者看史鉴当在何时？”余曰：“此当因人资力。资胜力优者，年十三四时便可致功；其次则十四五；又其次，或十五六必当披阅。但其初必父师讲解一周，然后令彼自阅，始能因文解义，识其成败是非。或父师不能多解，得解一二百张，略知大意，亦庶几焉。不然，史鉴文义高，叙事古，初学何能自阅也。

唐彪曰：《资治通鉴》固非下资所能阅，然不可不备之以资考核，顾瑞屏《正史约》虽止二十余本，似乎太简，然条例颇整齐，似胜于诸刻，亦中下资之稻粱也。类书极多，不下万本，非中资之家所能尽备，惟《文献通考》、《唐类函》、《正字通》、《五车韵瑞》尤系适用之书。稍有馀之家，必当置之以备考核也。

唐彪曰：诸经既读，必期于能解，苟不解其义，读无益也。然贫者欲延师而授，恐力有不能，余再四思维，设为三法：其一，随地就师而听讲，先求得

其纲领，如《易》之乾、坤，《诗》之二南，《记》之曲礼，皆纲领也。纲领既明明，则研求之方，已得其半，其未聆解之书，可以推类自考索矣。其一，宜娴古经之句调，盖典、谟、盘诰，语皆古隼，次则《左传》之辞，峭健而华，熟习二书之句调，则他经之文从字顺者，皆大欢喜可思索而得其解矣。其一，宜联络邻里之士，或姻族之士，资胜兼好学者，或十人，或八人，为讲经会，每人本经之外，各再究一经，彼此互为讲解，以己之长，易人之胜，人亲地迩，谅无难于行者。是三法也，能行一二，自足明经。子弟患无志实学耳，苟真有志求益，何患乎有不及解之经书乎！

唐彪曰：《先天图》者，伏羲之所作，久秘于世之方士，康节邵子，得于李挺之者也。其图圆之则如圈，长之则如画，方之又如棋盘，纵横反复，左旋右转，无非宇宙至精至妙之理，无毫厘之勉强者也，包罗天地，囊括万有。邵子作《皇极经世》，发明其所以然者，广博而详尽也；朱子又体邵子之意，作《易学启蒙》，取皇极之理，而简要显明言之，诚晚年学识已定之书也。吾于此图，而知天地之所以为始终，为动静，为升降，为进退，为消长也；知日月星辰之所以为阴阳太少，水土金火之所以刚柔太少也；知四时之所以推迁，识万物之所以伪生长、为化、为收藏也。万事之有生、有克，有制化也；更于图见天地之心即我之心，天地之性即我之性，物物具有一太极也；知人之目能收万物之色，耳能收万物之声，鼻能收万物之气，口能收万物之味也；知人之能以心代天意，口代天言，手代天工，身代天事也。能上识天时，下尽地理，中通人事，洞悉物情，故能弥纶天地，出入造化，进退今古，表里人物也，而皆可于其图悟之也，是以不可不学《易》也。执中、一贯、中和、位育之理，不读二书，乌知其理之所以然哉！

唐彪曰：人有言，读古文则文章必过高，知者稀少，反不利于功名。此非当论也。夫士之读古文者，十人之中，偶有一人如其所言；此一人者，功名之不成，是古文害之也；其九人者，不读古文，亦不获科第者，岂亦古文之害之乎！夫功名之得失，命实主之，不系文章也。且吾未见有不读古文而制艺佳者，亦未见制艺佳而反不获第者，则古文不当任过也。若人之需千古文者非一事也，古文气骨高，笔力健，与经典词句相类，读之则阅经史必能解，不然，不能解也。况欲立言垂后，欲著解前人之书，非读古文不能也。居官者，有启奏、有文移、有告谕，不读古文，不能作也；居家者，有往来简牍、有记事文辞、有寿章祭语，不习古文，不能为也。是人之需乎古文者甚多也，可不读也乎哉！

唐彪曰：三代、秦、汉之书，全在注解。无注解及注解不确切者，阅读无益也。集成书者，贵乎分类得宜，若不分类及分类不精详者，阅读无益也。今

人所著之书，以材不博，谈理不精，文笔不佳者，阅读无益也。校刻虽不必求精，然讹字落句多者，实能令庸人浅学强解错解，为害滋多，乌可阅读！凡书文之陋劣省，能蒙闭我之聪明，卑隘我之学问，吾愿世之购书读者，必请教于高明而后觅也。

唐彪曰：从古未有止读四书一经之贤士，亦未有止读四书一经之名臣，故欲知天下之事理，识古今之典故，欲作经世名文，欲为国家建大功业，则诸子中有不可不阅之书，诸语录中，有不可不阅之书，典制、志记中，有不可不阅之书，九流杂技中，有不可不阅之书。即如制艺，小技耳，唐荆川、归震川、金正希辈，皆读许多书，而后能作此可传之制艺也。虽然，此数项中，书甚繁多，其当阅者，岂浅学所自知哉，非请教于高明不能辨也。

卷二

（一）看书总论

唐彪曰：人之看书，先当分可已不可已。其可已之书，虽易解，不必披阅；其不可已之书，虽极难，必宜反复求通。如初看时，竟茫然一无所知，不可生畏难心也；逾时再看，或十中晓其一二，不可生怠倦心也；逾时再看，或十中解其五六，更不可萌可已之心也；逾时复看，工夫既到，不期解而自明矣。

《大学》所谓用力久而一旦豁然贯通者，岂虚语欤！人安可一阅未能领会，即置之也。

（唐彪把看书的毅力作为“看书总论，强调心理素质的重要，重视非智力因素的动力系统对智能系统的推动作用。）

（二）能记由于能解

唐彪曰：读书能记，不尽在记性，在乎能解。何以见之？少时记性胜于壮年，不必言矣。然尽有少年读书不过十余行，而壮年反能读三四行；或少时读书一二张，犹昏然不记，壮年阅书数十张，竟能记其大略者，无他，少时不能解，故不能记，壮年能解，所以能记也。凡人能透彻大原之后，书即易记。此言先得我心也，惟经历者始知之。

（三）讲书、看书当求实际，不可徒藉讲章

唐彪曰：古人传、注、疏、解，竭力发挥经书实义，实义尚有未明彻者。不意今人讲章，将前贤发挥实理处，尽皆删削，仅将作文留虚步，及摹拟闲字、虚字，与联络、衬贴，多方蔓衍。闲说既多，实义安得不略？初学之人，见讲章解说如此，竟以为书之实理已止是也，而书之实理，何尝止是？临文举笔时，但识摹拟虚字、闲字，与夫书之联络、衬贴而已，欲正发书中实义，则胸中全无主宰，于是满纸虚衍，以应故事，而文章肤庸极矣！故近日不说实理之讲章，害最深也。

唐彪曰：解书看书者，当细推书之实理，则顺文衬贴，亦自在其中。能明乎此，自可减省葛藤工夫，而临作文时，联络、衬贴，未尝不到笔下也。

（其实质是要求看书以明道悟文为旨要，不要拘守于别人的讲章，亦要防止滞泥于文章的形式。）

（四）看史实际并要诀

唐彪曰：凡观书史，须虚心体认。譬如国家之事，单就此一件看，于理亦是，合前后利弊看，内中却有不是存焉。又国家之事，单就此一件看，似乎不是，合前后利

弊看，又有大是处存焉。故凡事之是非，必通体观其前后，得力方足据也。

（“虚心体认”和“通体观其前后”的看史方法，要求从史事的相互联系中去辨析是非，权衡利弊，从宏观或整体上去把握，以达到“致知学问”。这不失为精辟之论。）

（五）看书须熟思又须卓识

唐彪曰：道理难知。初看书进，格格不相入，且不认其粗浅，焉能得其精微？看至三四次，略有入头，然人夫不心高气扬，以为实义已得，而不知实竟未尝得也。惟左思右想，再钻入一层、两层，庶几心领意会，知其实义耳。

唐彪曰：凡书有难解处，必是著书者持论原有错误，或下字有未妥贴，或承接有不贯串，不可谓古人之言尽无弊也。故读书贵识。

（六）读书、作文当阙所疑

唐彪曰：孔子云：“多闻阙疑”。又曰：“君子于其所不知，盖阙如也。”又曰：“不知为不知，是知也。”然则学者必不能无疑，惟在于有疑而能阙。苟不阙而轻发之于言，或妄笔之于书，既贻有学者之非笑，而又误天下后世无学之人。贻有学者之非笑，犹可言也，误天下后世无学之人，过何如矣！故孔子于阙疑殆者，许其寡尤悔，不知为不知者，许其为知，意甚深也。

唐彪曰：凡书中有不解处，非必尽旨意遥深，亦或有讹字、落字为之梗塞，惟在读书者会其全旨及上下文而改正焉。至于会通其旨与文，而分不能得其意义，此必多有讹字、落句者，不当附会穿凿，随文强解，惟当以阙疑之意存之，是之谓善读书。否则，误解之害岂浅鲜哉！

（七）看书进一层法

朱子曰：读书有疑者，须看到无疑；无疑者，须看得有疑。有疑者看到无疑，其益犹浅；无疑者看有疑，其学方进。横渠云：“濯去旧见，以来新意”，此之谓也。

（八）书文标记、圈点、评注法

唐彪曰：凡书文有圈点，则读者易于领会而句读无讹，不然，遇古奥之句，不免上字下读而下字上读矣。又，文有奇思妙想，非用密圈，则美境不能显；有界限段落，非画断，则章法与命意之妙，不易知；有年号、国号、地名、官名，非加标记，则披阅者苦于检占，不能一目了然矣。

唐彪曰：凡书有纲领，有条目，又有根因，有归重。如《春秋》为纲，三传为目，《大学》圣经首节是纲，明明德两节是目。文章策对有纲领，有条目，其余书文可分纲目者少，宜分根因与归重者多。盖根因者，书与文之所由作，归重者，书与文之主意所在是也。今书文纲领条目之分，人皆知之，而根因与归重之故，人多昧之。昧之，则不知书文之所以然矣！余特揭根因、归重四字，分别其标记，庶几阅书、阅文有定见，而书文易明悉矣。

（九）看书会通法

唐彪曰：《标幽赋》云：取五穴用一穴而必端，取三经用一经而可正。言针灸者合上与下之五穴而于中取一穴，则上下自无差；合左与右之三经而于中取一经，则左右必无失。余尝以其理推之于看书，凡书中有疑义，能将上文理会，更取同类书参究，当无有不明者。此即取五穴、取三经之理也。能推此意以看书，书之不可解者少矣。

（即：一是要从语义情境中，从前后文的内在联系中理解疑点，一是“取同类之书参究”，即要善于运用参考资料。）

（十）看书须分界限、段落、节次

唐彪曰：经书将界限分清，则此段某意，彼段某意，虽极长难解之书，其纲领条目，精微曲折，可以玩索而得。譬如列宿在天，纷纷错错，安能识其名字？惟将界限分清，则斗极之东，第一层为某几星，第二层为某几星，次舍井然，无难辨识。南北与西，亦如此也。若无分界审视之法，彼纷纷错错者，岂易识乎！观此，则知经书之当分界限矣。

唐彪曰：文章之篇幅，较经书倍长，宜将其界限段落分别清白，而后文之精微变化，始能显露。苟模糊混过，如何知其全篇大旨、逐段细意及结构剪裁之妙？余观孙月峰批评《史》、《汉》，毛稚黄自课古文读本，毛西河所著书，每段之下，界画分明，非无谓也。如其可已，诸公何必劳心于此哉！凡书中界限段落处，画最宜长，两旁宜过于字之外。若止用小曲画，画于字下之一隅，初学忽而不察，以为可有可无，则徒废分界限、段落之苦心矣。制艺既名八比，即宜每比不容了界限，用画分开，提掇、过渡，亦宜画断，庶几童子阅之，易于领会。不然，章法错综之文，童子浅识，多有阅之再四而不知其结构者，况欲即得其精微意义乎？

唐彪曰：文章界限与段落、节次，三者有分，不可混也。如意与词皆止于

此，下文乃另发道理，更生议论，与上无关，是为界限。文章意虽尽于此，而辞与气不能遽止，若似过文，宜谓之段落，以其段末即落下也。界限段落，或绕数节，不可以节次言。节次乃其中之小者耳。故曰：三者有分，不可混也。

（十一）看书分层次法

朱子曰：某自二十时，看道理，便要看到那里面精微处。尝看《上蔡语录》，其初将红笔抹出，后又用蓝笔抹出，得又用黄笔抹出，三番之后，更用黑笔抹出。其精微处，自然瞒我不过，渐渐显露出来。

（十二）看书查考审问，更当虚心体认，不可参入偏见

唐彪曰：或问书中众说纷乱，不能归一，何以处之？余曰：此当先查考诸书，如有未得，则当问习专经者（专经者，专习此经者也），曰：某项事理，众说纷错，不能归一，君专习某经，此一项见于经中者，君必深明其理，愿详晰示我。谅彼亦不至吝惜不言也。如少有可疑，仍当就最博学者问之，曰：某项事理，众说纷错，愿先生详细教我。彼必乐于训悔，不至隐秘也。如是而有不明晰者鲜矣！划欧阳永叔谓，读书作文，最贵与有识者多商量，盖虚心下问，即是多商量之实际也。

唐彪曰：看书讲书，须照圣贤口吻，虚心体认，搀着意见，便失本旨。圣人之言，如日月中天，四面八方皆能毕照，无所遗漏；非如镜悬一壁，止能见一边，不见三面也。后儒资高明者，解圣贤之书，或过于深；资术鲁者，解圣贤之书，又失之浅。虽由天分使然，其不得书之精意则一也。所以然者，亦缘看书不将圣贤口吻虚心体认，先主意见，故有斯病矣。学者不可不知也。

（十三）论古人读书同异之故

唐彪曰：朱子云，读书之法，要先熟读；熟读之后，又当正看、背看、左看、右看；看得是了，未可便说是，更须反复玩味。乃吴主教吕蒙读书与诸葛亮孔明读书，皆止观大意，则又何也？彪尝以意推之，大凡书有必宜熟读者，有止宜看而会其大意者；至于读书之人，大凡书有必宜熟读者，有止宜看而会其大意者；至于读书之人，亦有不同，或年长而且禄仕，事机繁杂，读书止取记其理，不取记其词，所以有观大意之说也；少壮未仕者，记性既优，事复稀少，读书既欲精其理，又欲习其词，所以有熟读、熟看之说也。二者各有所指，学者既知其异，又不可不求其同，盖大意所在，即书之纲领，一篇之中，不过数句，加功记之，乃读书至简捷法。吴主、孔明致如此，即朱子于但当看之书，亦何尝不如此也。故曰，求其异，又不可不知其同。

（十四）成人讲书之法及问难之理

唐彪曰：经书皆顺序而埋时讲，至于诚仁性道等难解之书，则宜汇集诸书，一齐合讲，庶几明晰。如欲解“仁”字之书，宜将诸书言仁章句，开集一单

，置于讲案，以防遗漏。盖精微之理，有全体全用，有半体半用，有一节一肢立言者，有正指，有反形，有因病救偏，有尚论节取，有描写高深，有赞扬绝诣，理非一轨，语散各书，甚难融贯矣！即注解诸章，皆属皮毛敷衍，安能注此即通彼根源，注彼即兼此精妙？原属零星破碎，若再分讲，则讲至《论》、《孟》而《学》《庸》茫然，讲至《学》、《庸》而《论》、《孟》又茫然矣！凡讲书之法，遇难讲之书，贵于数日暗取诸书四面合拢参详，始能窥其实义，此妙诀也。虽然得诀矣，若讲者欲速贪多，使听者疲馯睡，则大无益。故一书可合数日讲之，一日当分二次讲之。盖所讲简少，斯听者易记，易于玩索审问也。必令学生作数日体认，仍令其复解，庶几理从心上过，或能会通，能记忆，未可知矣。此成人讲书之法也。

唐彪曰：学生复讲书时，全要先生驳回问，层层辩驳，如剥物相似，去尽皮，方见肉，去尽肉，方见骨，去尽骨，方见髓，书理始能透彻。不可略见大意，即谓己是也。虽然，凡书不特弟子复讲时，师宜驳难，即先生讲解时，弟子亦宜驳问。先生所讲未彻处，弟子不妨心己见证之。或弟子所问，先生不能答，先生即宜细思，思之不得，当取书考究，学问之相长，正在此也。切勿掩饰己短，支离其说，并恶学生辨难。盖天下事理无穷，圣贤尚有不知，何况后学？不能解者，不妨明白语学生：我于此犹未曾见到。如此则见地高旷，弟子必愈加敬之；不如此，反不为弟子所重矣。

唐彪曰：凡读古今人书，有所批评，必宜起草，增减既定，用格誊之。若随意品鹭，潦草书写，是谓涂朱简编，非批评也。昔孙月峰读书，凡有所评，必草稿已定，而后用格端整书之，不肯以草率从事。故其所评《国策》《史记》，颇有独见。由此推之，取出品鹭时艺，亦何可轻率也！

卷三

（一）读书作文总期于熟

唐彪曰：凡经史之书，惟熟则能透彻其底蕴，时文、古文，熟则听我取材，不熟，安能得力也。然熟亦难言矣，但能背，未必即熟也。故书文于能背之后，量吾资加读几多遍，可以极熟不忘，则必如其数加之，而遍数尤宜记也。最忌者，书读至半熟而置，久而始温。既已遗忘，虽两倍其遍数，亦不熟矣！

唐彪曰：天下事，未经历者，必不如曾经历者之能稍知其理也；经历一周者，必不如经历四五周者之能详悉其理也；经历四五周者，又不如终身练习其事者之熟知其理而能圆通不滞也。故凡人一切所为，生不如熟，熟不如极熟，极熟则能变化推广，纵横高下，无乎不宜。读书作文之理贵于熟，何待言哉！

唐彪曰：文入妙来无过熟。朴学士尝问欧公为文之法，公曰：于吾侄岂有

吝惜，只是要熟耳。变化姿态，皆从熟处出也。又，毛稚黄曰：读书作文总妙在一熟，熟则无不得力。或谓文亦有生而佳者，答曰：此必熟后之生也。熟而后生，生必佳，若未熟之生，则生疏而已矣！焉得佳乎！是“熟”一字，为作文第一法也。

（二）课程量力始能永久

唐彪曰：学者用心太紧，工夫无节，则疾病生焉（惟立课程，则工夫有节）。余亲见读书过劳而矢者五六人。故父师于子弟，懒于读书者，则督责之，勿令嬉游；其过于读书者，当阻抑之，勿令穷日继夜，此因材施教之法也。

唐彪曰：有恒是学人彻始彻终工夫，惟有恒，学业始能成就。然人谁不欲有恒？而每不能实践者，以课程不立，学无定规，初时欠缺，久即废弛。惟立简约课程，易于遵守，不使一日有缺以致怠惰因循，方能有恒。大概十五以内，每日间宜取四五时读书，馀可听其散步（少年之人，血气流动，乐于嬉戏，亦须少适其性，太劳苦拘束之，则厌弃之心生矣）；三十以内，或有事，或无事，读书之外，静坐最要，散步次之；三十以外，事有繁简，应事读书之外，或静坐，或散步，各随其意。作文之日，专意为文，不在斯例。此昔贤课程常式也。至于读书一项，以资有敏钝，不能为一定之式，故又另设日记课程心为准则。吕东莱曰：读书最当准立课程，某时读某书、温某书，某时写某字，如家常茶饭，不先不后，应时而供，自然日计不足，月计有馀矣。

唐彪曰：书分月日温读讲解，则先后有定序，多寡有定规，自然精专深入，用力少而得效多。其法见《父师善诱法》上卷第六张，仿而行之，其有益也。

附：记课程式

以年为纲领，另记一行。次行记某月，初一日至初五日，读某书某章起，至某章止，温某书某章起，至某章止。读某文，某文已解，未解。已复未复。读某判某表，已背未背。此五日一记法也。

此月共读书多少章，温书多少卷，共读文、温文多少篇。解某书某章起，至某章止。共读几表，共读几判，止一月总记法也（或脱落一句半月胚补亦可，仍当断续记去，不可竟置。积丝成寸，积寸成尺，自有进益）。

（三）为学有优游渐积一法

唐彪曰：读书有计日程功之法，月优游渐积之法。盖计日程功之法，固为学之准绳，若夫质弱羸病之人，欲计日程功，每日读几行，背几行，此必不得之数，不如将全书每日读一遍，或二三遍，优游渐积，不求速背，反能记矣！彪十七岁以后，羸病凡十五年，濒死者数回，不可多用心，然心欲读《大宗师》、《齐物》二篇，于是将二文分日读之。一日读《大宗师》，一日读《齐

物》，每日止读一遍，读至二月馀，二书皆探喉能背矣。于引，知优游渐积之法之妙。

唐彪曰：一人剧病十余年，不能读书；病愈，题到竟不能成文。一名宿教之曰：当由渐以引之，三日作一篇，当无不成者。人如其言，日致功不间，至半月后，能二日成一艺；又逾半月，能一日成一艺；又逾半月，能一日成二艺，而文且日进。是法也，不特荒疏者相宜，即钝资推此致功，才思亦渐能开发矣。

（四）学有专功深造之法

唐彪曰：作文有深造之法。如文章一次做不佳，迟数月将此题为之，必有胜境出矣；再作复不佳，迟数月又将此题为之，必有胜境出矣。盖作文如攻玉然，今日攻去石一层，而玉微见，明日又攻去石一层，而玉更见，更攻不已，石尽而玉全出矣。作文亦然，改窜旧文，重作旧题，始能深造。每月六课文，止宜四次换题，其二次，必令其改窜旧作之有弊者，重作其旧题之全未得窍者，文必日进也。此与浅尝粗入之功大异也。

（五）深思

唐彪曰：微言精义，古人难以明言，而待人自悟者，要将其书熟读成诵，取而思之。今日不彻，明日更思，今岁不彻，明岁复思，数年之后，或得于他书，或触于他物，或通于他事，忽然心窍顿开，从前疑义，透底了彻，有不期解而自解者。故孔子曰：“未之思也，夫何远之有？”管子云：“思之，思之，又重思之，思之不得，鬼神将告之。”余谓鬼神非他，即吾心之灵也。

唐彪曰：或静坐之时，或夜气清明之际，偶尔思维忽然心窍开通，精思妙理层叠而生。过一二日，心窍复闭，前所得者，又不复记忆矣。故须就其心窍开时，即便登记，不可迟也。昔横渚张夫子亦有是言。

唐彪曰：凡欲了彻难解之书，须将其书读之至熟，一举想间，全书首尾历历如见。然后取其疑者反复研究，自然有得。若读得不熟，记得此段，忘却彼段，脉络不能贯通，纵令强思，乌通得解？惟读之至熟，时时取来思索，始易得力也。

唐彪曰：一人学曹娥碑数年，而毫发不能相肖，因欲学他书。余曰：他书亦未必易学也。凡学艺者，舍手用目，舍目用心，方称善学。今子所用，不但非心，且非目也，徒任手耳，安能得字之神乎？子何不通体将诸字之上下左右而深思其结构之何若也，通体将其点、钩、直、画而深思其笔法之何若也？其人大悟，曰：善。吾昔未闻此言也，徒劳苦吾之手矣。于是反复思维，半月事，而字已肖其七八。噫！学艺且非深思不能得也，而况于读书与处事之大焉者乎。

（六）下问

唐彪曰：学问原相平重，而问尤紧要。夫子尝称舜好问，察迩言矣。孟子称舜“舍己从人”，无非取于人矣。人之善，舍问，何从而取也？无非取，则知其无所不问矣。“禹闻善言则拜。”问而得闻善言乃拜，非空善而拜也，则知禹之能下问也，拜则益非人所能及也。周公以圣人之才，又为圣人之子，圣人之孙，圣人之弟，一堂聚首，皆系圣人，有何不明之理、不明之事？乃一饭三吐哺，一沐三握发，惟恐人有善言不及与闻，己有所疑，不及问人，其谦虚好问如此也。孔子，圣人之尤也，亦尝问礼于老聃，问官于剡子矣；入太庙，每事问矣：是孔子亦好问也。曾子称颜回曰：以能问于不能，以多问于寡。颜子复圣也，其好问又如此。余就数圣人所为推之，而得其理，譬如燃灯于一厅之上，灯一二盏，则止能照一二席地，必不能照三四席地；若燃数十余灯于一厅之上，则一厅无不照矣！凡一人之聪明才智，止如一二盏之灯，安能照遍天下之事理？好问而并十人之聪明才智于我，譬如燃十盏之灯；更好问而并数十人之聪明才智于我，犹如燃数十盏之灯，自然于天下之事理无不明矣！凡圣人，生来不过十倍人之聪明才智，必无百倍于人者，及至后而百倍于人者，因其好问，能并多人之聪明才智，而聪明才智始大也。此理显然也。无如愚鲁之甚者，腹中一无所有，而自谓才与学已能过人，诩诩然自负而不屑下问，噫！诚可叹可惜也。

唐彪曰：高贤良友之前，我能请问，彼自然将我所问之理，阐明开示。若非我之求教，彼安知我所欠缺者是何学问，所疑惑者是何道理？即欲教我，将从何处指授也？故天下无不问而知之理，更无不问而人自教我之理。无如浅学之人，虽有未知未能，恐有学者笑己，甘心不知，不肯下问，不知天下事理无穷，舜、禹、周公、孔子、颜子尚有不知，尚有疑惑，尚且孜孜下问，何况于我？若以问为屈己尊人，则禹之拜，何其屈辱矣！若谓恐人笑我所问之浅近，则孔子尝问官、问太庙之祭器品物矣，非浅近者乎？若恐人笑我所问之人之庸俗，则舜尝问陶渔耕稼之人矣，非庸俗者乎？凡一切屈己下问之事，皆圣人所不讳。圣人且不讳己之短，我何必畏人之笑而讳己短乎！况高人贤士，必不笑人，其笑人者，必无才、无学、无识之庸人也。

唐彪曰：凡书中有疑，不当因有师可问，便不登记。偶遇师数日不到馆中，欲问之事，多至遗忘，当记者一也；又，精微之理，我所疑者，或亦先生所未晰，苟非请教有学大儒，乌能得解？当记者二也；又，古今典故繁多，常驻机构人不及考究者，何可计数？若不请问博雅之人，必不知其根据，当记者三也。有此三者当记，苟不专置一册子记之，久而遗忘，不及请问高贤，生平学问，因此欠缺者不少矣！

唐彪曰：学人未必皆耻于下问，惟因每日有疑，疏忽不记。过时既久，纵遇有学当明明，心虽欲问，而所疑者已多提记不起，因而不及问者多矣。

余资钝且多病，不可过用心，每日限三时读书，诸经史疑义，多不能考订明晰。于惠思一捷法，取平日所疑记于册者，按季灵出一单，以邮寄于有道，求其指示。如毛西河、黄梨洲、毛稚黄、吴志伊诸先生，皆余所数数请问而不吝指示者也。故得稍有所知者以此。因附记之。

（七）请问大儒有法

巧板 唐彪曰：学人当问之事理无穷，获遇有大学识者当前，细琐之事不必问及也。最要之大端，莫如问其当读者何书、何文，当阅者何书、何文，当置务以资考核者，何书、何文也。尤切要者，在问当读、阅、备考之书、文，何刻为善本。凡诸经、诸子、通鉴，每书刻本，不下数十种，而善本不得一二。若古文佳刻，尤未见也，吾所阅读之书得善本，自然见识高，才情长。若所阅读之书非善本，自然见识卑，才情劣矣。譬如霜糖作饼，则味自佳，黄糖作之，则味自减，更以砂糖作之，则味益劣而不堪食矣。又譬之以红花染色，其色必研，苏木染之，其色必丑，无有异也。故请教于英贤，惟此数端为最要。其次宜请问最大之经济、盖国之大事，不出二十馀条，家之大事，不出十条。平日将一二十条开列名目，牢记于心，相见之时，取数条质问之，彼必能诉原竟委，历历指出所以然，吾生平年未闻知者，皆闻知，误解、误传授者，皆可改正矣。此皆益之大者也。若仅以己所作之时、古文与诗词，求其笔削，犹属第三四事也。

（唐彪认为请教“有大学识者”，主要应问“最大要之大端”，如问哪些书是最好的版本，请教经世济民之大事，至于请求笔削文稿则是次要的。）

（八）良师友切磋之法

唐彪曰：余幼时读制艺四百余篇，所作之文，平庸肤浅，毫无过人者。应嗣寅教余阅西山《大学衍义》，王言远先生教余读《皇极经世》、《易学启蒙》、子静《阳明语录》文必佳，余皆如其言。当其致功时，似与时艺全无与者，及致功未久，而文较前少进矣。又尝读永叔，子瞻之文，心甚爱之，乃读至三百余篇，学为古文，自以为道在是矣，但执笔为文，艰难殊甚。后以文质之毛稚黄，则曰：秀逸清真，但少精紧老健气，须参读周、秦、史汉。余乃选《左传》、《史记》《国策》、《孟子》之文读之，似难攀跻而无所得。既而以所作之文，再质之稚黄，彼以为大胜于前，而已亦觉出笔少易，不似向日艰难矣。乃知书有理浅易，读之味骤，似有益而益少者，有理深难入，读之味徐，似无益而益多者，此中至理，殊难理会，非明师良友指点，无从晓也。

唐彪曰：联会背文，最为佳法，从事于此而成名者极多。如先达凌子文联

十人会，而发者大半，张心友亦联十人会，而七人中式。其法读文篇数贵多，背时生涩、讹误字句必标记之，使知改正，兼以志罚。昔者江南几社诸公，背时艺之外，更背诸经古文，故不惟科甲多，而名士亦多也（按，背书会每月一举，各背书文十首，逐月递加，一字误，亦有罚，资贮公所，以行善事。遇乡荐之年，背表一篇，策一篇，各出酒肴，背毕聚饮，过奢亦罚）。

唐彪曰：余闻三吴之士，联会讲书，或十人，或二十人，每月一会，人与书皆以签定，得签者讲，亦有驳难，诚盛举也；然似犹有未尽者，夫既联会讲书，当如后讲书书条内所云，取书中精微之理，汇集诸章，联类而解（其法详见后讲书条内，参看始明）。法宜于二月之前，预拟其书，推学问优者一二人，以书属之，俾其从容玩索，旁参曲证；二月之后，专讲此书，今日不尽，明日继之，精微难明之理，何患不晰？其平常易讲之书，则以签定，分人而讲，庶为良法。曾子曰：“君子心文会友，以友辅仁。”世皆以支文即为会友是已，而辅仁安在？惟阐发书义，既增长学问，而又有益身心，乃可云辅仁矣。故会讲之法，必如此始称善也。每会轮一人值会，治理诸务，正讲案，挈讲签与记所讲之书，敛资备供给，皆宜会之事。务宜崇俭，以图永久。

唐彪曰：学者少壮之后，不可不与品学兼善之友讲书、背书、课文，不然，则记诵不熟，书史不明，文艺不进。然而，止可与同志者隐隐切磋，必不可夸耀如何得朋，如何考业，尤忌者，雌黄人物，群聚嬉游，使酒漫骂，立社名，刻社稿。苟犯一二，初时启相识者之妒忌，渐且来不相识者之攻击矣。观吴郡同声、慎交二社，及浙之魏里、海昌诸社，水火战斗，抵死不休，兄弟翁婿不同社，则相见不拱揖，同席不交言，其害如此。然则联会切磋必不可已，而诸招尤之事，乌可不切戒乎。

卷四

（一）书法总论

唐彪曰：握笔有法，笔管在中指、无名指之间，则两指在上，两指在下，是谓双包双抵，笔始有力。若以单指包之，单指抵之，笔无力矣。又，执笔宜浅，大指宜在上节指面，食指宜在中节之旁，中指宜在指头，无名指宜在首节之侧，庶掌虚指活，转动自由。卢隽云：执笔必使掌中空虚，可以握卵，此要法也。

唐彪曰：大指下节用力，则字分健劲；大指下节宽松，则字圆秀。食指次节但倚笔，不曲抱笔，则笔圆转如游龙；若弯曲紧抱，则笔不圆转而滞硬，作字不速，亦且难佳。故五指全重大、食二指，而二指尤重在食指也。

唐彪曰：执笔乃书法纲领，在童蒙尤为切要。故另见童蒙书法中运腕运指法。欧阳公曰：“当使指运而腕不知。”

（二）运腕运指法

唐彪曰：小字多运指，大字多运腕。后人不分字之大小，而或单言运指，或专重运腕者，皆偏见也。然指甚难，必于平日提笔在手，时进操练，令手之五指柔和婉转，屈伸、低昂、左右，无不如意，而字始能过人也。

（三）笔锋

唐彪曰：书法偏重藏锋亦非正法，必当藏而藏，当露而露，自然入妙也。董内直曰：侧锋取妍，晋人不传之妙。

唐彪曰：《书法》有云，如印泥画少者，言用笔贵乎藏锋也。如折钗股者，言屈角贵圆而有力也；如屋漏痕者，言用笔欲其无起止之迹也；如壁折者，或云言用笔贵有波澜，或言用笔贵无起止。此言之，语虽隐秘，意则平常也。

（四）方圆

唐彪曰：方中欲有圆，圆中欲有方。方而不圆，则乏丰神；圆而不方，则无筋骨。融而化之，斯称善矣。

（五）钩

唐彪曰：直钩锋贵短。

（六）真、行、草书

唐彪曰：学楷字成个学，又须拆开学。成个以学其结构，拆开引以学其笔法，庶乎能入妙也。

或曰：自唐以前，草书不过偶尔相连，后世属十数字而不断，号曰“游丝”。不知古人作草，如今人作真，何尝苟且，其相连处，皆是引带其笔，甚轻，非有意也。

或曰：草书之体，如人坐卧行立，揖逊忿争，乘舟跃马，歌舞擗切变态，非苟焉者。又，一字之体，率有多变，有起有应，如此起者，当如此应，各有义理。

（七）摹书临书

唐彪曰：临摹法贴相似之后，再加工临摹百余遍，则反不肖，且不能自辨其工拙，过时写出，竟相似矣；若临摹相肖之后，不加工多写，后日再书，便不甚相似。

（八）名人书法不一体

唐彪曰：古人用笔，皆有意义，虽写真楷而常出入于篆、隶、八分，且时兼用飞白、章、草，故其书法能变化不测也。

卷五

（一）文章宜分类读

唐彪曰：余欲学者分类读文，非令学者从事细琐，为所不当为也。欲学者不多读闲杂之文，则工夫简约，方有余力读诸经史古文，有裨实学，他日居官，见识高远，可以建功立业。又，分类可将一类之文聚于一处，其理其法亦聚于一处，则易于探讨，易于明晰；且分类则知每类至要紧者某题，至难做者是某题，拣择而熟诵之，所读诸题，便可该括他题。此皆分类之益也。若以为无益不足为，亦未尝细思其理矣。

唐彪曰：士人读文，宜分其义类，拣必需之题，各读数篇。不然，将闲杂之题多读，不能割爱，其必需之题，反多遗缺，此其弊最大。何也？譬如吴綾蜀绮，非不甚佳，然有以备服饰之需即足矣。设爱博而多购之，十倍其数，则财力有限，必需之物，反致缺少，害可言乎！故余将题分类，欲学者于必需之题，各读数艺，则学克识广，有所取资，重叠之文，自可以不多读也。

唐彪曰：凡人读文，宜分题分部，聚成卷册，如单题、单问答题、长问答题、先答后问题、诘问题……此若干题者，各有作法，宜分部集心求其作法之所在也。更有当从义理分类者，如学问也，政事也，君道也，君德也，伦纪也，言行也，道德也，才艺也，德业品诣也，典制也，物类器用也，历境处事也，观人也，教术也，感慨也，记赞孔子及孔子自叙也，记赞古圣道德、学问、勋业也，皆宜分类者也。其有零余细散难以立名者，则附于其相似之类，一题兼数义者，则从其最重者分类。凡以求义理之所在，而与分题相为表里者也。或曰：“依前分题，保以能相表里乎？”曰：或以作法分类为主，其分义理之法，但书其文之首，曰：此为某义理之题也；或以义理分类为主，其分题之法，但书其文之首，曰：此某作法之题也。分题不过欲知其作法，既分题，则必知其作法之所以然；分类欲知其义理，既分类则知其义理之所以然。其间义理广博而题繁者，读文从多；义理简要而题寡者，读文从少，此又自然之理，不待言者也。苟能如法分类，集成卷册，深心推究其理与法，则凡题到手，胸中皆有把握，挥洒而出，自无不中规中矩矣。

唐彪曰：学者苟能分类读文，不使此类重叠过多，以至彼类有所欠缺，则三百篇无乎不备矣！然尽美尽善之文不可多得，非多购传文，广亲有学，集众选而加采择，取数百年精粹之文，皆入我腹，则约非真约也。识既不高，法又不悉，吾恐视后来新文无不当读，而穷年没岁读之，犹患其少矣。

（二）读文贵极佳

唐彪曰：蜂以采花，故能酿蜜，蚕以食桑，故能成丝。倘蜂蚕之所采食者，非桑与花，则其成就必与凡物无异，乌得丝与蜜乎？乃知士人所读之文精，庶几所作之文美，与此固无异也。

唐彪曰：专读应世之文，其弊也，恐思路流于庸浅，笔气流于平弱，操管

为文，必不能超越流俗；专读传世之文，其弊也，恐刻意求深而流为暗晦，敷衍词质朴而失于枯燥，又为功名所深忌，故读文之关系至重也，是必有法焉。于应世文中，选其笔秀神妍者，去其笔过神浊者；于传世文中，选项其机神顺利，辞句鲜润者，弃其机神强拗，辞句粗豪者，即雅俗共赏之文也。虽然，如此佳文，虽名稿中不庸数篇，甚难得也。宜多向古今文中选择之，博中取约，庶得乎沙中之金矣。

唐彪曰：就世之文与传世之文，虽当兼读，然又不可不分多寡。盖应世之文易成，可以勉强多艺，传世之文难就，不能假借多篇也。棘闱中以多篇取士，而可以少应之乎？故惟应世之文相宜也，略多读焉可也。

唐彪曰：凡以所作之文，请教于人，未尝无益，然其为益无多也。一则阅者未必直言，一则我之所学果浅，彼虽直言，吾亦不能因一二文之指点而即变拙为巧，故无甚益也。惟以吾已读之文与欲读之文请问之，求其去取，更问其当读者何文，或得其指点，则获益无尽。何也？所作之文之工拙，必本于所读之文之工拙，用不离乎体也。譬如颜色之美恶由于靛，未有靛残而色能鲜者，茶之高下系乎地，未有地劣而茶能优者。故以所作之文请教于人，必不如以欲读、已读与当读之文请教于人之为愈也。

（三）读文贵极熟

唐彪曰：或问云：“先达每言读文篇数欲少，而遍数欲多，亦有说乎？”余曰：文章读之极熟，则与我为化，不知是人之文、我之文也。作文进，吾意所欲言，无不随吾所欲，应笔而也，如泉之涌，滔滔不竭。文成之后，自以为辞意皆已出也，他人视之，则以为句句皆从他脱胎也，非熟之至，能如此乎？是境也，惟亲至者乃知之，能言之也。

唐彪曰：凡古文、时艺，读之至熟，阅之至细，则彼之气机，皆我之气机，彼之句调，皆我之句调，笔一举而皆趋赴矣。苟读之不熟，阅之不细，气机不与我浹洽，句调不与我镕化，临文时，不来笔下为我驱使，虽多读何益乎？

（四）读文不可有弊病

唐彪曰：吾师姜景白先生，文章超迈，其制艺读本，即门下亦不得见之。余再请其故。曰：“吾所读者，皆系名文，每有改窜。汝曹年少，不能谨言，传至于人，谓吾多改名文，人必非笑，故不令汝曹见也。然吾所以此者，盖亦有故，以学人熟读之文，作文时其气机每来笔下而不自觉，佳处来而疵处亦至，如归、金之文，其美处非人可及，故虽有疵，而人不以为病。如吾之文，佳处既不及彼，苟又多得其疵，而人不以为病。如吾之文，佳处既不及彼，苟又得其疵，不甚无益乎！故吾于其疵处，可改者改之，所以防其来笔下而不自觉也。

唐彪曰：文章不贯串之弊有二：如一篇之中，有数句先后倒置，或数句辞意少碍，理即不贯矣；承接处字句，或虚实失宜，或反正不合，气即不贯矣。二者之弊，虽名文亦多有之。读文者，不当以名人之文，恕于审察，必细心研究，辨析其毫厘之差，可改则改，不可改，宁弃去之，然后己之作文，可免于不贯之弊。

（五）读文不可一例

唐彪曰：学者读文，不可专趋一体，必清浓虚实，长短奇平并取，则虽风气尚此，读文有与之合者，风气尚彼，读文亦有与之合者。取其合者，则揣摩之，其不合者，且姑停之。则少读新文数篇，以新笔机，则风气已得矣，此至妙之法也。若专读一家，焉能符合乎？且人亦知韩、柳、欧、苏之称古文大家者，何谓也，王、唐、归、金之称制艺名家者，何谓也，以其集中清浓虚实、长短奇平，无所不有，故称大家名家也。若止有一体，连阅数十篇，了无所异，则陋之至矣，安得称大家名家乎！彼此之以文出于一律一体为到家者，真庸妄之言也。

（六）风气转移，文章新旧

唐彪曰：文章风气，倏忽改移，未有十年不变者，何必竭力趋迎，多读新文也！或问曰：“然则文章竟不必合时乎？”曰：略随时尚则可，竭力趋时必不可。何也？凡效尤之事，人人相崇相尚，欲求胜人，未有不往过甚者，一至过中，失其正的，此见可疵，不见可美。物极则反，未有不反而倒转者，故清空之至，势必反乎厚实，幽刻之至，势必反乎平浅，必然之理也。即或不反，未有不另变一途者，文之体段多端，任其所趋，乌能禁止！故学人趋时，风气善，亦止趋其三分，风气偏，止当趋其分许。本色之内，略加时尚，则内体不失乎旧，外用不违乎新，文章既佳，功名亦利。设必逢迎时尚，多读新文，弃去旧文，倏忽之间风气又改，则既忘其得力之旧文，而力又不能再读其未读之新文，此两败之术也，岂胜算欤！

唐彪曰：文章尚新，多在小试，棘闱未必尽然也。何以见之？从来名公其文章杰迈庸众，卓然可传者，明则如王、唐，清则如熊、韩，不但其窗下之文与风气异，即其场中墨卷，亦大与风气相反，而其取巍乎也如拾芥，则棘闱不拘风气之明验矣。且人亦知场中有主之者乎？非文也！命也！合当其年贵，则平日之际文佳而此日之文更美，文美虽不合风气，亦必售也。命不当其所贵，则平日之文虽美而此日之文或不佳，文不佳，虽合风气亦无益也。此固有造物司其权也。以造物司权，生来已定之事，而欲以趋迎风气之文勉强得之，岂不谬妄之甚乎！

（七）读书贵深造，不可贪多

唐彪曰：凡读文贪多者，必不能深造，能深造者，必不贪多。此理当深悟也。盖读一篇，能求名人指点，剖悉精微，从而细加审玩，则读十可以当百；若不求名人指点，更不精研细阅，虽平浅之文，尚不能窥其所以，何况精深者，虽读百，不如十也。无如浅人不知深造之益，只务贪多，此篇尚读未竟，又欲更读他篇，究之读过之文，窍妙精微了无所得。噫！吾决其所作之文之不必能胜人也。

（八）文章阅读主流之法

唐彪曰：今人读圣经贤传有细心理会者，至时艺则易视之，止于读时玩味而已，不知口既出声，气即飞扬，心即不能入细矣。文章须静坐细审，岂能以一读了其微妙！朱子云，文章要有三熟：读时熟，看时熟，玩味时熟。又曰：大凡读书，且止宜读，不可只管思。口中读取，心中安闲，则义理自出。若阅时当细玩，又不宜读也。观此，分明读自读，看自看，工夫不能一时并营矣。常人但于读时咀嚼其粗浅，不能默坐沉思以求其精深，岂能得文中窃妙乎！虽然，又有专看而不读者，文必不能熟，其弊又与读而不看者等也。

唐彪曰：读文宜屏息静坐，先取题中神理详加体认，体认未明，必当取书考究，然后阅文，方有得也。且读文而无评注，即偶能窥其微妙，日后终至茫然，故评注不可已尽职尽责。如阐发题前，映带题后，发挥某句，发挥某字，及宾主浅深开合顺逆之类，凡合法处皆宜注明，再阅时，可以不烦思索而得其中说悉。读文之时，实有所得，则作文之时，自然有凭藉矣。

（九）文章惟多做始能精熟

唐彪曰：谚云：读十篇，不如做一篇。盖常做则机关熟，题虽甚难，为之亦易。不常做，则理路生，题虽甚易，为之则难。沈虹野云：“文章硬涩，由于不熟，不熟，由不多做。”信哉言乎。

唐彪曰：学人只喜多读文章，不喜多做文章，不知多读乃藉人之工夫，多做乃切实求己工夫，其益相去远也。人之不乐多做者，大抵因艰难费力之故，不知艰难费力者，由于手笔不熟也。若荒疏之后，作文艰难，每日即一篇、半篇亦无不可，渐演至熟，自然易矣。又，不可因不佳而懈其心，懒于做也。文章不能一做便佳，须频改之方入妙耳。此意学人必不可不知也。

（十）文章全藉改窜

唐彪曰：文章最难落笔便佳。如欧阳永叔为文，既成，书而粘之于壁，朝夕观览，有改而仅存其半者，有改而复改，与原本无一字存者。《曲洧旧闻》云：读欧阳公文，疑其随意写出，不假斫削工夫，及见其草，修饰之后与始落笔有十不存五六者，乃知文章全藉改窜也。欧公尚然，人可以悟矣。文章誊清之后，或有改窜，倘改在而又改，则清本必至模糊难阅，当更誊过矣。惟另改

于一册，或改于旧草之上，俟斟酌既定，然后誊于清本，由可省更录之劳。

唐彪曰：欧阳永叔自言为文，有改至不存原本一字者。因思古名人未必不多如此，但不能如欧公之真笃不矜，肯自言以教人耳。

唐彪曰：古人虽云文章多做，则疵病不待人指摘而自能知之，然当其甫做就进，疵病亦不能确见当改则改之，不然且置之，俟迟数月，取出一观，妍丑了然于心，改之自易，亦惟斯时改之始确耳。

（十一）作文精研一法

唐彪曰：佳文最难，毕生岂易多得？即如古称大家名家者，轶群之作，不过数十篇，至多不越百篇，外此则多寻常者也。彼其轶群之作，或系一时而就，或系数日锤炼而就，或系他年改窜而就，非拘定一日所作也。人于一日之间，文或不佳，必不可生退怠心，更不可将所作毁弃，迟数月，仍以其题再作，有一篇未是之文，反触其机，即有一佳文出焉。此中妙境，惟亲阅历者，乃能知也。

（十二）作文上乘工夫

唐彪曰：人生作文，须有数月发愤功夫，而后文章始得大进。盖平常作文，非不用力，然未用紧迫工夫从心打透，故其获效自浅。必专一致功，连作文一二月，然后心窍开通，灵明焕发，文机增长，自有不可以常理论者。然须倩明人详阅，方知是非，不然又无益也。昔唐荆川、瞿昆湖、熊次侯三先生致功如是，而袁坤仪、毛稚黄之屡以此法告人，谅非虚语。余更以释氏结制之理思之，似有水乳之合。盖宗门释子，于结制之日，断绝妄想，专提一话头，不即不离，日夜在心，一二七之后，多有豁然大悟，触处灵通，一了百当者。作文连绵不断，至一二月心不走漏，则灵明焕发，奇功异效，有必然者。然必前此有数月静坐工夫，养此心虚灵湛，然无一毫尘俗系于其心，而后致功，方有益也。故当以前卷文源之理参之，始知其详矣。或曰：此工夫宜择时行之，秋冬为主，须预养精神，服药饵，然后得以致功，无间，不然恐又有精神疲惫致病之虞矣。体弱者幸勿轻试焉。

（十三）三先生实事

昔唐荆川于戊子年正月读书，一切纷华杂事，总不撻清，终日想题目，饭对，呼之常不应，阅四月而举业大成矣。瞿昆湖坐五柳堂，终日作文，未及百日，风水流风动，草长花开，恍然见文机发见。是年遂登科，明年及第。熊次侯在西山静坐一年，后连作文百日，文章杰迈，遂在魁于天下。

（十四）补遗：改窜法

唐彪曰：文章初脱稿时，弊病多不自觉，过数月后，始能改窜。其故何也？凡人作文，心思一时多不能遍到，过数月后，遗漏之义始能见及，故易改也

。又，当其时，执着此意即不能转改他意，异时心意虚平，无所执着，前日所作，有未是处，俱能辨之，所以易改。故欲文之佳者，脱稿时固宜推敲，后此尤不可不修饰润色也。

卷六

（一）临文体认工夫

唐彪曰：凡一题到手，必不可轻易落笔，将通章之书，缓缓背过，细想神理，看其总意何在，分意何在，界限节次何在（大为界限，小为节次），某节虚，某节实，某句虚，某句实，某字虚，某字实。虚者，题语虽多而文宜略；实者，题语虽少而文宜详，此最要诀也。又，题中所有意义，宜详该，不宜遗漏；正意当实阐，余意可带发；章旨当顾者顾之；下意可吸者吸之；可反形者，借以反形；可陪讲者，用以陪讲；应补缺者，必须补缺；应推广者，必须推广。思索已遍，然后定一稳当格局，将所有几层意思宜前者布之于前，宜中者布之于中，宜后与末者，布之于后与末，然后举疾书，自然有结构，有剪裁，与他人逐段逐句经营者不同矣。

唐彪曰：短题贵分，分则意思多，议论亦多，文未有不优者；长题贵合，合则头绪不纷，说理减省，布置整齐，词彩冠冕，文亦易于见长也。

（二）布格

唐彪曰：文章全在布置，“格”即布置之体段也。虽正、变、高、下不责骂，然作文之时必须定一格，以为布置之准则，而文乃成片段。虽然，难言之矣。不知题理题窍，临文时必无决断，一心欲为此，一心又欲为彼也。不知种种运用法，即为此而机神不随，为彼而词华不应，于是任笔所之，听到其凑成一格，虽勉旨成篇，终至详略失宜，虚实浅深倒置，题理题窍皆不合也。若能知夫题理、题窍与种种运用法，则一题虽有多格，必能辨其孰变、孰正、孰下、孰高，意欲为此，机亦来随，词亦来应也。夫题之理与窍与法，昔人未肯详言，余今尽发于第四至七卷中，细心体认坚记，当有所得，不患格之不能预定矣。

唐彪曰：初间定格，至中而变，固亦常事。但既变之后，亦须将反、正、浅、深、照应、关锁再斟酌定，然后为之。若不如此，任笔所之，未有佳者。

（三）时文有取用、自撰有端

唐彪曰：作文原不必剿袭，自己做得熟时，词调自然辐辏，笔底滔滔不知从何处得来。是何以故？盖文章者，性之化也。性之精华取不穷而用不竭，第无以引之，则亦无由发现。惟多做而熟者，能通其路而引出之。如草木之性，无不含花，气未至则蓄而不发，时至气感，不期然而花开烂漫矣。

唐彪曰：人言制艺，宜自经营者十之门，言不妨用于人者，亦十之四。彪

细思之，二说皆宜存而不发偏废，一为文章起见，一为功名起见也。凡人应试，风檐（很短的时间内）寸晷（临场应试），刻期七艺（限定时间做好篇文章），自做者劳苦而或有出入，反不如善用者畅停匀，无参差枯竭之病，足以悦主司之目而得功名也。功名既得，则有功业传于后，岂不更胜于文章传后者乎！则能作者诚不如能用者，故曰：为功名起见也。人生读文，多者不过三百余篇，少者不过二百余篇，（疑缺一“难”字）保无有有或遇一二题，所读之文竟无可利用，仍须自己经营；更或久久倚傍他人，一旦无所依倚，虽竭力构思，终不能出人头地，则能用者又不如惯作者之有把握也，故曰：为文章起见也。如是，则二说皆有当，不可偏废。彪有折衷之论焉，文章自出机杼，则文品高而传合亦久，既作一题，必宜竭力经营，不当先思剿袭。以用为辅，遇可用者，不妨借用，如兵家之因粮于敌，如此，则并行而不相左矣。

（四）修词

唐彪曰：词有宜、有忌。其宜者，日轻新，日秀逸，日明显，日老健，日典雅，日润泽，日流利，日长短相间，日奇偶停匀，日抑扬合节，日平仄各调；其忌者，日板重，日粗俚，日暗晦，日庸熟，日凿空，日涩拗，日重叠。宜者合一地亦佳，忌者必宜全去。捶炼而后精，不捶炼，未必能精也。淘洗而后洁，不淘洗，未必能洁也。落笔之时，与脱稿之后，俱宜润色之。

唐彪曰：文章修词一事，不过以凡有文词贵乎出之以轻松秀逸、古雅典确、奇偶相参、虚实长短相间。转掉处，以高老雄健佐之，段止势尽处，以抑扬顿挫参之，使意尽而余韵悠然，更得平仄谐和，句调协适，文采灿然可观矣。古人谓不必修词者，亦止欲词如此也，岂尚浮靡雕绘也。古人谓必宜修词者，亦止欲词如此也，岂尚浮靡雕绘哉！言虽异而意未尝不一矣。程楷曰：修词无他巧，惟要知换字之法。琐碎字，宜以冠冕字换之；庸俗字，宜以文雅字换之，务令自然，毋使杜撰，此即修词之谓也。若以浮靡之言，反掩文之真意，则可鄙之词也，何以修之？知此，可无疑于人言之不一矣。

唐彪曰：文章有修词琢句，反复求工而不能尽善，其故何也？以与平仄不相协也。盖平仄乃天然之音节，苟一违之，虽至美之词，亦不佳矣。作文者，苟知其理，凡句调有不顺适者，将上下相连数句或颠倒其文，或增损其字，以调其平仄，平仄一调，而句调无不工矣。

（五）论文疏密、长短、奇正

唐彪曰：文章长短，不可拘一律，如司马迁《项羽本纪》长八千八百一十九字，《赵世家》长一万一千一百十三字，《颜渊列传》仅有二百四十字，《仲弓列传》止六十三字，此司马迁文章长短不拘一律也。又如《左传·韩之战》一篇，长二千六百六十三字，《郑人侵卫》一篇，仅有八十字，《考仲子之

宫》一篇，仅有六十二字，此《左传》之文长短不拘一律也。故知文章原有不得不长，不得不短之妙。如题无可阐发者，不可强使之长，长则敷衍去蔓矣；题应重阐发者，不可疏率令短，短则意不周详，词不畅达矣。世人乃曰：文贵长短一律。呜呼！二十八宿井木长三十一度，而觜（zi二十八宿之一）火止一度，非列宿乎？列宿，天之文章也。开之文章尚不拘如此，人之文章不可推类乎？

（六）作文引用经史典故

唐彪曰：时艺引用经史，宜典雅显明者如无弊，若用陷僻生涩之言，非但不足以增华，反足为吾文之玷。考试之文，尤当细心拣择，不然语非习见，又不易解，学浅者不知为经史，多致涂抹，安保不绌落乎？何可不加慎也！

（七）论应试文

唐彪曰：学人改读自作经文，最为长策，盖士人不患无七篇之才思，患无七篇之精力。场中席舍迫狭，终夕不能成寐，精神发疲，苟欲七篇尽出场内经营，则力量必减，而所作不能过人矣。故场中止宜专心书艺，其经文必当平日做就读之，入场书写，方得文章克满整齐，前后如一，不然，未有不捉襟露肘者，欲求试官入目，难矣！时有一俗师曰：“己之文焉可诵读？”余曰：“君之见左矣！窗下尽一日之长，但作两艺，又可以今时所作，他时改窜，尚且自谓不佳，不可记育，则风檐寸晷之下，一日七艺不及推敲润色者，反谓足以慊于心，动主司目，吾不信矣。”其人愧而无言。

（八）临场涵养

唐彪曰：余闻诸缙绅先生，其用工进取有二法：一于大比年之正月始，每日作文篇，至临场而止；一于大比前一年之八月始，每三六九作文二艺，限定其时刻，心香尽文成为节，不令少迟。二者，一取其纯熟，一取其速成，然速而至于久，未有不熟者，熟而至于久，未有不速者，是二者用工虽殊，其致一也。如此，神精翕聚，文必精工，既具过人之技，焉有不成名者乎！

卷七

（一）文章诸法

卷内所载文章诸法，其古文、时艺合者。或专就古文者，以该时艺；或专就时艺言，以该古文；至于法不相合者，则提出古文、时艺名目，分阐其理。阅者须知书内所以分合之故也。

1、总论

先辈云：文章大法有四：一日章法，二日股法，三日句法，四日字法。四法明，而文始有规矩矣。四法之中，章法最重，股法次之，句法、字法又次之。重者固宜极意经营，次者亦宜尽心斟酌也。

（股法相当于今天的段落作法。）

2、深浅虚实

唐彪曰：文章非实不足以阐发义理，非虚不足以摇曳神情，故虚实宜相济也。浅以指陈其大概，而深以刻划精微，故深浅不可相离也。又曰：深浅虚实，虽古今文之大纲，然约略其概，不出四端：有由虚入实、由浅入深、挨序渐进者；有一实一虚、一浅一深相间成文者。此二者人皆知之。至于变体，则有前幅实义已尽，后幅不得不驾虚行空，或衬贴旁意，或推广馀情者；有前半刻意深入，后半无可复深，不得不轻描淡写，或援引古昔，或附带他事者。此三者，人少知之。然四者结构虽不同，而当理合宜则一也。能悟斯理，即可以尽浅深虚实之致矣。

3、开阖

唐彪曰：人皆以开阖为文之要法，而不知最难知者开阖也。诸家所言，多未明悉，今反复细思，乃得其理，盖开阖者，乃勇于进取对待诸法中而兼抑扬之致，或兼反正之致者是也，如宾主擒纵、虚实深浅诸法，皆对待者也。有对待而无抑扬反正之致，则宾主自宾主也，擒纵自擒纵也，虚实自虚实也，不可云开阖。惟对待中，兼有抑扬反正之致，譬如水之逆风，风之逆水，一往一来，激而成文，而波澜出焉，乃真开阖也。而惜乎其理之久晦也。就时艺论，有本股自为开阖者，有二股共为开阖者，有四股共为开阖者，有通篇大开大阖者，得其法者，文多错综变化，有纵横离合之致焉。故开阖为时艺要法也。

4、描写

唐彪曰：文之有描写，犹画者之描写人容也。容貌毫发不肖，不得谓之工；即容貌肖矣，而神气毫发不肖，亦不得谓之工。故文章最重描写，而最难者亦无如描写也，是以描写宜细，不细即粗陋矣；描写宜详，不详即缺略矣；描写宜文，不文即俚俗矣；描写宜正，不正即邪野矣。本位不可描写，宜描定其对面；中间不可描写，宜描定其两旁，能如此，而文焉有不工者乎！

（描写的要领是“肖”，其方法是“细”、“详”、“文”、“正”，其形式有描定“本位”、“对面”、“两旁”。）

附：对面描写

唐彪曰：凡题有正面，有反面，有旁面，有对面，惟对面人少知之。作文取对面与本位相形，或专描定对面而神情愈出，此理人益少知之，如“有朋自远方来”一节题，言“朋得我，则疑有与析，惑有与解，切磋，勉励，德业日进，朋且甚乐，而况于我乎！”此两面相开法也。又如“谄笑”两字题文，将“贵人因此爱之，贵人因此恶之”作二股，此描写对面一边也。而“其所薄者厚”题文，内有“所薄者将自慰曰：吾本不当望其厚也，彼于所厚者而且然耳

，而又何敢妄云其薄！”此又用代法描写对面也。作文能知此理，何患题之枯寂乎！

5、衬贴

唐彪曰：凡文之有衬，如金玉之用雕镂，绫绮之装花锦，虽无益于日用，而光彩陆离，令人贵重，端在于此。文章固有不必要用衬者，若当衬者不衬，则匡廓狭小，意味单薄，无华赡之致矣。但衬之理不一，或以目之所见衬；或以耳之所闻衬，或以经史衬；或以古巴队人往事衬；或以对面衬；或以旁观衬；或牵引上文衬；或逆取下意衬，皆衬贴也。作文能知衬贴，则文章充满光彩，何待言哉！他衬贴易知，惟对而衬贴，人知者少，今附见于后。

附：对面衬贴

汪武曹评许子逊《文王视民如伤》文云：有如“伤”，对面即有“真伤”一层；有“文王之视民”，对面即有“民之自视与人视文王之民”两层。又评李叔元《今吾子以邻国为壑》文云：有“邻国之怨我”，对面即有“吾民之德我”一层，有“吾可以邻国为壑”，对面即有“邻国亦可以吾为壑”一层。此二文者，对面衬贴之榜样也。

（“衬贴”即烘托、渲染、映衬、陪衬的意思。）

附：对面衬贴

汪武曹评许子逊《文王视民如伤》文云：有如“伤”，对面即有“真伤”一层；有“文王之视民”，对面即有“民之自视与人视文王之民”两层。又评李叔元《今吾子以邻国为壑》文云：有“邻国之怨我”，对面即有“吾民之德我”一层，有“吾可以邻国为壑”，对面即有“邻国亦可以吾为 ”一层。此二文者，对面衬贴之榜样也。

6. 跌宕

唐彪曰：文章既得情理，必兼有跌宕，然后神情摇曳，姿态横生，不期然而阅者心喜矣。如作乐然，乐之能动人者，非以声也，以音也；又非仅以音，以馀韵也。乐有声而无音，有音而无馀韵，能令人快耳爽心否乎？文章亦然，无馀情馀韵，使丰神摇曳，则一蠢然死板之文耳，安能令人心喜哉！故跌宕为文章最佳境也。

7. 详略

毛稚黄曰：详略者，题入手裁之以识，洞见巨细，巨详细略，尤细者去之，无烦涉笔。又，或略其巨，详其细，琐琐而不厌，恒情熟径，我其舍之，斯神化之境矣。（按，后六句乃古文之别境，不可不知，然制艺则不常用。）

8. 先后

唐彪曰：文章当先当后，苟得合宜，虽命意措词不甚过人，而大概已佳

；若位置失宜，当先反后，当后反先，虽词采绚烂，思路新奇，亦紊乱不成章矣。且位置失宜，则步步皆成窘境，欲成篇且难，而遑问乎美恶乎？故先后位置，临文不可不细心斟酌也。

9. 宾主

唐彪曰：文不以宾形主，多不能醒，且不能畅。如《孟子》“今王鼓乐于此”必借田猎相形。言放良心，伐夜气，而必以牛山之木设喻，非此法欤？以制艺言之，凡借一理、一事，一说，形出本题正意者，无非宾主也。然有单宾单主，又有主中主，宾中宾，更有宾中主，主中宾之分，其理不可不辨。所谓宾中主，主中宾者，如《百里奚章》，百里奚是主，宫之奇是宾；《古之君子仕乎》章，仕是主，诸侯耕助等是宾。……至于古文中之宾中宾，尤不可胜指，观《左传》栾盈出奔楚，《史记》孟尝、平原诸文，即知之。奈何论者之多错误也。

10. 翻论

唐彪曰：文章有不假翻论者，有宜于翻论者，借浅以翻深，借非以翻是。不翻，则是者不见，深者不出，故宜于翻也。又有翻古人之成案者，如古人否者我贤之，古人是者我非之，当于理，则圣贤之功臣也，后学之耳目也。不然，以偏蔽之辞，佐其臆见曲说，则人非鬼责必不免焉。有才者，不可不深戒乎此也。

11. 进退

唐彪曰：虚缩题已做到题面，便是进不得处，其用逆接、反接者，即退法之一端也。

12. 转折

唐彪曰：文章说到此理已尽，似难再说，拙笔至此技穷矣。巧人一转弯，便又另是一番境界，可以生出许多议论。理境无穷，若欲更进，未尝不可再转也。凡更进一层，另起一论者，皆转之理也。至于折，则微不同。折，则有回环反复之致焉，从东而折西，或又从西折东也。其间有数十句中四五折者，有三四句一句一折者，大都四五折，即不可复折。其往复合离，抑扬高下之致，较之平叙无波者，自然意味不同也。此折之理也。

13. 推原

唐彪曰：推原者，或从后面而推原其来历，或因行事而推原其用心，或因疑似而推原其所以然。三者皆理有所不容已也。故文中往往用之。且有通篇用此法者，亦有通篇用此法全借代法以行文者，……人第知其代法也，而岂知其其实推原法乎？

14. 推广

唐彪曰：文至后幅，正义已尽，难以发挥，可于题外推广一层，苟说得有关系，有根据，则前半文情，得此愈振动也。

15. 反正

柴虎臣曰：文家用意遣辞，必反正相因，无正不切实，无反不醒豁。其间或正在前、反在后，或正在后，反在前，则在随题布置，初非可执定者也。大要反正互用，宾主错综，然后文机灵变出矣。

16. 照应

唐彪曰：照应之理，以时艺言之，起讲与一二股俱可用意照后，五六七八与缴股，俱可用意应前，即中幅亦可应前照后，无定式可拘也。时艺近体，有一二股下，先立数柱，后乃逐段应转者，此亦时艺式也。以古文言之，唐宋古文，亦多前半与后半相为照应，宋策亦有前半立柱，而后逐段应转者，然此等处学之者多，则不免落于谿径。若周、秦、汉古文，其照应有异，多在闲处点染，不即不离之间，超脱变化。虽然，若时艺，又不可以周、秦古文之法律之。

17. 关锁

柴虎臣曰：锁者，文势至此极流，须用关锁，如山翔水走不得一锁，使大气结聚，必不成州县、市镇也。文章若无关锁，则随笔所之，难免散漫之患。又有锁上而复起下者，此又锁而兼联络者也。

18. 代

唐彪曰：如圣贤论人贤否，或论事之是非，我作其题，已是代圣贤口吻发论矣。然单代圣贤口气，犹不能描写曲尽，乃更将圣贤口气代其人自说一番，则神气无不毕露。此代法之所由起也。古之制艺皆需之，如记事题，评论在下，一着议论，即犯下文；虚缩题，用我意阐发，多至犯下，二者俱难措手。惟用代法，代其人自言，则俱在题前着笔，方无犯下之病。又，凡文中用推原法者，先辈多假代法出之，则事理愈加明晰，此皆代法之妙也。……

19. 咏叹

唐彪曰：文章有前半实义已尽，后半再不宜实发理也。然体裁神韵之间，犹似未可骤止，故用咏叹法以尽其余情，则体裁舒展而神韵悠扬，文之动人反不在前半实处，而在此虚处矣。其体裁或长或短，或整或散则不拘也。

20. 遥接

唐彪曰：有遥接法。如一段文章，意虽发挥未尽，而有不得不暂住之势，若复加阐发，气必懈弛，神必散漫矣。惟将他意插发一段，则神气始振动华赡也。发挥之后，复接前意立论，谓之遥接。又，叙事之文，挨年次月者，发挥本身之事或未竟，其时适又有他人相关之事，理宜带叙，则本人未竟之事

，不得不接叙于是后，此古文遥接法也。

21. 带叙、附叙

唐彪曰：附法者，譬有文于此，将可附之人，与可附之事，附叙于此文之中，而不更立篇章是也。如《史记·季布传》附叙季心，《张释之传》，附叙王生，此附法也。带者，或中间，或末后，只将数语带及之是也，比附法又简略矣。然亦必有关系，或他年他事张本者则带之；或理与事可以相通，见于此则可省于彼者，则带之，非无谓也。时艺少用，凡著书及作经世大文，用此法最多云。

22. 抑扬

唐彪曰：凡文欲发扬，先以数语束抑，令其气收敛，笔情屈曲，故谓之抑；抑后随以数语振发，乃谓之扬，使文章有气有势，光焰逼人。此法文中用之极多，最为紧要。太史公诸赞，乃抑扬之一端，非全体也。世人不知，竟以为其法止可用之评论人物，何其小视其法也。其先扬后抑，反此而观。

23. 顿挫

唐彪曰：文章无一气直行之理，一气直行，则不但无飞动之致，而且难生发，故必用一二语顿之，以作起势（此“顿”字须作振顿之顿字看），或用一二语挫之，以作止势，而后可施开拓转折之意。此文章所以贵乎顿挫也。若以“顿”作“住”字解，则误矣。按，抑扬者，先抑后扬也；顿挫者，犹先扬后抑之理，以其不可名“扬抑”，而名“顿挫”，其实无二义也。

24. 虚衍

唐彪曰：文章最忌敷衍，而文章佳处，又有在虚衍者，其理何居？曰：应实发处不能实发，谓之敷衍，地位不可实发处，虚虚布置，谓之虚衍，二者原不同也。所以然者，以当虚处不留余地，则实处不免消索与重复。又虚缩题，股尾实发，即有犯下之病，故往往用虚衍法以留馀，文乃佳也。

25. 顺逆

唐彪曰：制艺代圣贤口吻，发明圣贤道理，宜顺题生发，使先后次序井然，斯佳也。……岂知题有宜逆发者在也，何也？凡书后句、后段之意，原有藏于首句、首节之前者，题前既有，则不妨逆发。逆发，则有振衣千仞之势，……凡文之宜顺、宜逆，皆因乎题，题当顺发则顺为佳，题当逆发则逆为佳，不可以随吾意偏主也。

26. 预伏

唐彪曰：有预伏法。如一篇文中所载不止一事与一意，或此一事一意不能于篇首即见，而见于中幅，或见于后幅，作者恐后突然而出，嫌于无根，则于篇首预伏一二句以为张本，则中后文章皆有脉络。……汪武曹论时艺上下两截

题，作上句必须预伏下句意，则发下句为力也。其他题应用伏法者，可以类推。

27. 补法

唐彪曰：以时艺言之，有补题缺法，有补题前、题后法，有补文情不足法。……若夫古文之补法，又自有体，不可不知，如《左传》《史记》诸传中，凡叙一人，必详悉备至，苟与其人有相关之事，虽事在国家，或事属他人，必补出之，以著其是非。又，前数年之事，与后数年之事，苟与其事有相关，必补出之，以著其本末。又，凡文中有两意两事，不能于一处并写者，则留一意一事于闲处补之，皆补法也。

28. 挨讲、穿插

唐彪曰：凡作文有挨讲，亦有穿插，挨讲多，穿插少，自有分寸，总贵合宜而用也。但穿插贵于自然，不可勉强。《史记·酷吏传》郅都、宁成、义纵、赵禹、张汤事，皆穿插成文；《蔺廉列传》相如、廉颇、赵奢事，亦多插叙。因其人其事原有关涉，可以交互三，故交互成章耳。惟交互，故错综变化，所以其文如蛱蝶穿花，游鱼戏水，令人读之起舞也。《水浒》、《西游》、《三国》，皆祖其法以为蓝本。……

29. 省笔

唐彪曰：文恐太繁，宜用省笔以行之，有省文、省句之不同。如“其他仿此”、“余可类推”之类，乃省文法也。“舜亦以命禹”，“河东凶亦然”之类，省句法也。作文知省文、省句两法，则文不至繁冗矣。

30. 分总

唐彪曰：文章有总有分，则神气清而力量胜。故前总发者，后必分叙；前分叙者，后必总发。又有迭总迭分、错综变化者，此又古文中之化境也。

31. 一意推出三四层

唐彪曰：时艺有从一意中推出第二层，又从二层中推出第三层者，此名一层进一层。……古文中有一层推出三四层者，苏子瞻之《势论》、《王者不治彝翟论》是也。此其法不在能进，而在能留，能一层留一层，斯能一层进一层也。此诀人所不易知，亦能文者所不肯与人言者也。

32. 牵上搭下法、类叙法

王虎文曰：唐荆川立此二法者，所以备长题驾御之用也。盖长题之节次繁多，作文者必一段说完，始再说一段，重起炉灶，气势便缓散不收，不能简劲雄峻矣。故欲文章得势，自不得不用牵上搭下法，以我机神，化题阡陌，所以减去接落之痕，而使归一片也。如《庄子·逍遥游》篇，“蜩与鸪”一段，与“朝菌不知”一段，语意不同，乃于上段结一句曰：“之二虫其何知

？”遂接“小知不及大知”句以牵上，接“小年不及大年”句以搭下，则上下两节不必联络而文情镕成一片矣。此牵上搭下法也。又，作长题，挨讲则无势，惟驾御，始有起伏波澜，但驾御之文，体裁既逆，不免遗漏题面，故用类叙法以佐之。将零星字眼并叙一处，或总叙于前，或连叙于中，或补叙于后，则虽驾御而无挂漏矣。譬如“牵牛章”题，将“泰山折枝”、“缘木求鱼”等与“百钧一羽”，“秋毫舆薪”类叙一处可也。将轻煖、肥甘、采色、便嬖等，与土地秦楚、中国四夷类叙一处可也，所谓类叙也。二者皆长题秘密藏，非文章宗匠乌能言此与！

（二）文中用字法

唐彪曰：文章句调不佳，总由于平仄未协，与虚字用之未当也。余尝作文极意修词，而词终不能顺适，初时亦不知所以，及细推其故，乃知为平仄未协，一转移之，即音韵铿锵矣。乃知古人所谓文笔佳者，不过平仄调与虚字用之合法也。故文章虽命意极工，谈理极正，而于二者不求尽善，终不能令人击节，其关系文章之重如此。

唐彪曰：后诸虚字用法，载在梁素治《学文第一传》中者，或出于素治所自撰，或出于古人所撰，未及详考。但其中解释字义，不确切者十居其四，彪反复改正，稍得无误。甚矣，著书精确之难也！阅者慎勿将著述者苦心轻视焉。

（三）文章诸要

1. 笔姿

唐彪曰：文章胜人，全藉笔姿。笔姿胜者，同此看书命意，与人无异，及其拉笔，抑扬顿挫之间，踟蹰飞舞，文雅秀逸，迥异于人，阅之者自不觉心爽神怡矣；笔姿钝者，看书未尝不透，命意未尝不深，及其落笔，或板滞，或平庸，则理虽透而若不透，意虽深而若不深，即不能令人击节。胡正蒙曰，文章有格同、意同，而高下得失异者，其辨只在毫厘之间。盖指此也。又尝论之，学人所读之文，不专在于理胜，理虽至精而笔不隽异，必不宜读也。学人笔钝者，尤当取笔胜之文沉潜体会，涵濡既久，或能少变化之。此则人定胜天之理矣。

2. 势

唐彪曰：文章得势有二：有得势在馭题者，如遇一题，他人皆阐发题位，我独着意题前。又，题义有轻有重，我于其重者详之，轻者略之，则势得矣。有得势在谋篇者，如一篇机局，扼要全在起比或单提，乃文之发源处也。此处若能得势，则后诸比皆有力。至于一股之意，皆从起句领出，一线相承，无容两歧。首句睽，则一股皆睽；首句晦，则一股皆晦，故临文时，虽一股之意

，已定于心，而起句必须再三选择也，所以求得势也。又以古文言之，虽与制艺微异，而大概相同，通篇之纲领在首一段，首段得势，则通篇皆佳。每段之筋节，在首一句，首句得势，则一段皆佳。文之重在得势，而势之理莫要于是矣。

3. 气

葛屺瞻曰：气者，贯于人之一身，四肢百骸，皆藉运动。手足之处气不到，则其手足痿痺；肌肉一点气不到，则其肌肉溃烂；至于咽喉处，一线不接，则百骸俱僵而死矣。文有一字不贯，则以死字，一句不贯，则为死句，一段不贯，则为死局，至于关键紧要处，有一丝不贯，则通篇文字皆死，纵使摛词华藻，不过如对木偶人耳，岂能动人心目乎！然气亦非是一直到底，无有断续，无有曲折者也，其间自有开阖。譬如人之鼻息，必有一呼一吸，迭相循环，若只吸而不呼，或止呼而不吸，不下半晌，气必闷绝矣！文气亦然，必使其一开一阖，呼吸常通，如人一身之气，上自泥丸，下至涌泉，周流旋转，融洽于百骸四肢，而无有痿痺溃烂。是乃气之说也，能知壅与断者，斯可以论文矣。

4. 机

邵芝南曰：夫文有品有机。品譬则圣也，机譬则巧也。机存于手腕之中，行于意想之表，有耆宿不能得而初学得之者，有终日构思不成而仓卒立就者。机一得，则诸妙悉来于笔下，虚灵变化无所不备矣。昔人云：文入妙来无过熟，熟则气机自然流利，生则未有不涩滞者也。机字正义不过如此，其有以开阖、抑扬、呼吸为机者，皆穿凿无稽之论也。

卷八

诸题作法

1. 口气题

何屺瞻曰：口气题但贵肖题神，不贵肖题貌，拘貌肖题，不免浅露。

2. 暗比题

唐彪曰：凡题止就事物上讲，而正意隐然寓于其中者，暗比题也。“骥不称其力”、“苗而不秀者”之类是也。作此等题，全篇不说出正意可也，或开讲结尾处说出正意亦可。若将正意夹杂而讲，则失题神矣。

3. 明喻题

唐彪曰：明喻题，如“不见宗庙之美”之类，与比题不同。比者，喻以他物他事，比此事此物也。正意竟不必说出。喻者明以此事此物喻彼事彼物也，原要两者参观，故暗比宜不说出正意，明喻要将正意夹发也。陈法子云：明喻题作法，先说正意，后说喻意者，常也；先提喻意，倒合正意者，变也。若

能正喻夹发，合同而化，则更思深力厚矣。

4. 叠句题

唐彪曰：叠句题，如“沾之哉”二句，有当然之意，又有确然不易之意。刻文将两意阐发，又将题句分两层见于一股之中，以还叠句神情。若“时哉”、“水哉”等题，总是赞美流连之意，无甚分别，刻文但于两股之首，分呼题面，以见叠句神情，不复分浅深层次，亦以题情原止于此也。

5. 搭题吊法

唐彪曰：搭题佳处，全在提吊，提吊得法，文自精佳，其法难以执一，贵乎圆通。不可吊其意者，可吊其字；不可吊其字者，可吊其意；意与字不可顺吊者，可以反吊；不可正吊者，可以借吊也。王虎文曰：搭题有宜承领上文者，于领上文后，即生情吊起下文，最为便易，如“不亦乐乎”，搭至“不亦君子乎”，便从上文“朋”字带起“君子”，又或以“不亦乐乎”搭至“其为人也”，便从“朋”字带起“为人”，此皆从脉络处生情也。至于虽有上文而必不宜承者，则须起一论生发，莫如从下句之宾位取之。宾位者，下句之同类，或反面、对面亦是也。

6. 代语题

陈法子曰：代语题有二：一则其人有此意，而我代为之语也；一则其人不能为此言，而我代为之语也。既为之代语，则一语中，有两人口气，而两人中自当以代者作主，若只顺其人口吻做去，则乃是一人说话，不为之代矣。

7. 单问答题

唐彪曰：或云问答题，总宜以答为主，举答，而所问者在其中矣。故先辈谓不得顺口气，宜以断做施其驾御之法，此大概之理也。而有不尽然者，问答题，大概以断做为体，中间或间用代法，代其问答之意，使文情旺相，不至枯寂，亦未尝不妙也。至圣贤问而时人答者，正意在圣贤，则又不当拘定答意为主，轻过问意。……

8. 长题

唐彪曰：凡书必有纲领，纲领不必定在前，且不必定在中，更有在后者。善为文者，相题纲领之所在，而直击之，始能握全题之胜势，所谓直夺险要也。譬如帝王取天下，必取其要会之处，始能握天下之大势，无二理矣。然既有纲，则必有目，又譬之圣主将兴，必多良臣为之辅理，上下相资，方成盛治。作文亦然，未有空举一纲不安顿诸条目而可云佳文者，则纲目相成之法又当讲也。其法维何？曰：有随便插带法，有从类并叙法，有剪裁翻简法。随带插带者，如长章书，起伏转折多，故节次多，倘处处联络，不几繁冗之甚乎？善为文者，化其断痕，视此句可以随便插上者，则竟插上，此句可以随便带下者

，则竟带下。得此法，能省无穷针线，而自然联络，文且简捷健劲，无软弱之态矣。从类并叙者，将题中闲细之义类集而并叙于一处，则体格整齐而机神震动，与零星分叙而散漫细琐者异矣。剪裁繁简者，或三四节而一二语驾过，或一二语而频呼叠唤，不厌再三是也。或曰：直夺险要，不几令题位有倒置乎？曰：善为文者，必能预伏机关，埋藏脉络，使文有高屋建瓴之势，而穷无题位倒置之嫌，此巧匠之所以不同于拙工也。或曰：题面不几有挂漏乎？曰：既夺险之后，其余当发挥者，或先做后点，或先点后做，则一章书义，已完大半，至于闲散句，或随文顺点，或补点，或借点、或反点、或暗点，有此数法以控制之，题面安得有挂漏乎？或曰：闻此言，今而后，长题不能难我矣。

9. 记事题

张申伯曰：记事题，以其事为记者所笔，则谓之记事。记事题有三种。陈法子云：连下文论断来者，记事处宜轻点过，于论断处必宜详发，若记事处说得详，则论断处不得不略，便失轻重体裁矣；截去下文论断者，只可还他案而不断体裁，若照下文意发明，多至侵下，竟于题外别立议论，又属支离。先辈于有论断在下之题，往往以代法代其人自言，与下文相照而不相侵，此真得巧避法门也。

10. 引证四种题

唐彪曰：引证题有数种，有单引证题，有连上下文引证题，有三四节连引证题。总之，引证语多断章取义，其言或不为此理、此事而发，我引之，则为此理、此事之证佐，故不当以彼之原意为主，当以我引之之意为主，此必不可不知者也。言其作法，单引证小题，解释论断俱在下，则不容妄加议论，巧人每用代法，顺口气作之，盖为避侵下文而然也。作文须前路预埋，至后说出，始不突如也。题先引语而后正说者，引语只宜略叙，以下文解释之义为主也。至于三四引证者，宜以前提后缴，略宾详主，相势点题诸法，控制于其间，庶几文有波澜而无平衍之弊矣。陈法子云：长题内有数引证者，点题最难，若知先点后疏，先疏后点，疏过总点之法，自有变化，不至雷同支蔓矣。

11. 记言题

唐彪曰：此乃一句小题，如“颜渊喟然叹”句、“周公谓鲁公曰”句是也。此项题，宜探入下文生发，以见其发言之所以然，如嘉谷初生先结虚房，虚房中便包涵全体生意在内。作者须得此意，文情始不至枯寂。若全节之题，连其所言来者，则又不是记言题，当别有作法矣。

12. 难结构题

凡题分类，必不能遍及，即遍及亦嫌于琐，故立难结构题三类以统之。难者既有法，则易者亦可以意裁度矣。故此三式者，所以济分类之或有未备也。

唐彪曰：书中难结构之题有三：如题之先后次序不甚顺者，不易结构；长题真实之理与闲散之文，错杂说来，难以安顿者，不易结构；长章书，义理多，引证多，而引证之词不一体者，不易结构。此数种题虽难结构，然未尝无法以驭之也。次序不顺，应在前而后者，可以伏插两法逆之使前；应在后而前者，可以挽补两法，置之于后；宾主错杂闲散之文多者，详以击其主脑，而闲散者则以类叙法驭之，此题窍也；长题义理多端，而引证之词不一体者，则详主略客之法当知，化参差为整齐之法可用也。大抵作文总诀，不外短题宜分，分则意多而有发挥；长题贵合，合则不为承接断续所若，而伏、插、挽、补、类叙五法，又为紧要之条目。得此意以通之，虽遇难结构之题，自有经纬出焉，而分类或有缺略无碍也。

卷九

（一）制艺体裁

唐彪曰：凡诗文体格，皆随代变易，况云时艺，安得不日新月异乎？苟欲其出于辙，岂不大误！虽然，其结构之优劣亦有分也，惟言其体之优者，令后之宏才实学，知文有真体，能力追而及之固善，即不能，亦使衡文与选文者，遇体裁美善之文，不至反以为未当拙置之，此文体之所以急宜阐明也。若夫势之所趋，不能挽回者，亦付之无可如何已矣。

（二）制艺有六位

唐彪曰：前辈制艺之法，尽于六位。六位者，曰顶、曰面、曰心、曰背、曰足、曰影也。顶位者，题前也，题前有一层者，有二层者，有在上文者，有在本题者。知题有顶位，则文有来历，前半不患无生发矣。面位者，题之正面也，知题有正面，故宜还其正面。心位者，题之所以然也，知题有所以然，则当求其所而在搜剔之，斯理境深入，不落肤浮。背位者，题之反面也，从反面挑剔，逆取其势，则正面愈醒。足位者，题之后一层也，知题有后一层，必宜于后幅补之，以完题意。影位者，题之对面与旁面也，影在对面，描写其对面，影在旁面，描写其旁面，知题有影位，则题不患无生发，且有离奇境界矣。凡题不必六位皆全，而四五位，则所必有，能于四五位阐发尽神，即有佳境足观矣。

（三）制艺发题面与所以然之分

唐彪曰：论时艺，从无分所以然与题面者，分之自陆稼书先生始，此实作时艺之宝筏，初学必不可不知者也。

陆稼书云：成、弘以前之文，叙题面处多，发所以然处少，而题意已显然于题面之中；成、弘以后之文，发所以然处多，叙题面处少，而题面亦跃然于题意之内。彪更谓长题宜多发题面，不多发题面，则眉目不清；单句题，尽力

洗发题面，不过十余句，其义已完，惟多发所以然，便有无穷义理，无穷境界也。

唐彪曰：有题先之所以然，有题中、题后之所以然，安顿通篇位置，则前者宜发于前，中者宜发于中，后者宜发于后，此先后之不可混乱者也。至于题面与所以然，则不必拘乎先后，先叙题面可也；先发所以然，亦可也；即错综相间发挥亦可也。就一股论，上截发所以然，下截发题面可也。发挥所以然处，有从正面说入者，有从反面说入者，有从对面、侧面说入者，此至妙之理，人所不易知，先辈亦不欲与人言者也。

卷十

评古文

1. 左传

唐彪曰：左氏文章佳处，一曰老健，笔能截铁，句可掷金；二曰风华，云锦天章，灿然炫目；三曰变化，其叙事，或预点于前，或齐列于中，或悬缀于末，不为一律，无非神妙；四曰波澜，或引诗词，或说梦兆，或详卜筮，其最得意者，在追诉旧事中，故作奇峰插天，即平叙者，亦必一唱三叹，淋漓尽致；五曰接渡，山尽逢山，水穷逢水，但见改观，不见承接；六曰双收，或用两人，或用两事，或用两诗；七曰空中预埋，有意无意虚插在前，到后阐明，脉络联贯；八曰闲情照应，用闲情点染，回环照应，别有佳趣；九曰陡然而往，令人神惊，却有余音未绝，又令人神远；十曰详略有方，或于正面处，用略笔点过，而于旁见侧出，闲情闲事，则尽力发挥，露其姿态；十一曰若断若续，可合可分，或其事在数年之后，而端绪预见于数年之前，或论断在本人传中，而伏案已见他人篇内，线索慎密，脉络绵长。开辟以来，不得不推为文章鼻祖也。

唐彪曰：《左传》多用从类并叙法。从类并叙者，或将往日零散之事，或将现在零碎之事，或集同类之理，或集同类之言，叙于一处也。如晋杀其大夫三郤，楚公子比自楚归宋，魏献子为政，此并叙于篇之首者也；吴使子札来聘，韩宣子如楚，晋楚战于邲，此并叙于中幅者也（绝秦篇末段最详，诸小古文皆删去，可恨）；吕相绝秦，中行献子伐齐，此并叙于篇之末者也。

唐彪曰：杜预《春秋左传序》所以阐明春秋之义例者，精而能该；所以发明《左传》之意旨者，核而能周。《春秋左传》之理，无馀蕴矣。学人未能全读二书者，固当读之，即全读二书者，读之尤能悉二书之微义也。

2. 孟子

唐彪曰：古今文，工言权术，而极畅者，莫过于《国策》；善言义理而极畅者，莫过于《孟子》。彪尝以二文兼读，一则仁义之风可亲，一则机械之行

可畏。专读《孟子》，犹未见孟子之贤，及于《国策》并读，而孟子之贤益著；专读《国策》，犹未见仪衍之恶，及与《孟子》并观，而仪衍之恶益彰。故以人品论，殆有天壤之不同，若但以文章论，则有可并称者。虽然，文者载道之器，孟子之文，克明乎道，则其胜于《国策》又何待言？但举世之人，谁不读其书者，谁能读之得其神化，而能自成一家言者乎？无他，但求其义理，不于其文辞细加揣摩之功也。若将其至佳者，拣数十篇录为一册，殚心揣摩，则必有以造其微者。昔昌黎、老泉专学《孟子》，故其文最佳。朱子谓孟子之文，不但非欧、苏所及，而且非昌黎所及。人奈何弃其幼所习熟，而反求乎他文之生者哉！

3. 国策

唐彪曰：《国策》之文，起不用冒，收不作结，单刀直入，脱尽装点，且其气雄力劲，笔秀神清，词腴而不肤，色妍而骨俊，文章至此，可称绝技。又，其于人情事势，揣摩推测，透彻无余，故敷陈利害以倾惑人心，能使勇者怯，智者愚，喜者变怒，优者忽乐。学者见之，未有不好之深，读之不忍释者。虽然，是书也，当师其文之佳，不当学其意之险，否则，因习其文而丧我天良，所得者小，而所失者大，则宁不读之为愈焉耳（刘更生曰：《战国策》，或曰《国事》，或曰《长短》，或曰《事语》，或曰《国策》，或曰《长书》，或曰《修书》，乃战国时游士各辅所用之国为之策谋，宜谓之《战国策》。其事继春秋以后，迄楚汉之初二百四十五年间之事也）。

4. 史记

唐彪曰：司马子长之文，为古今第一者，以其天资高迈，博记群书，又得师传心性之功，常收视反听，使天君湛然，故光明焕发。文章佳境出自性天，其言曰：“内视之谓明，反听之谓聪。”非虚语也。又，遍历宇内，凡天地间奇山异水，草木禽兽，人情风俗，可惊、可怪、可喜、可思者，悉取以助吾之生意。又父子相继为史官，有往昔当时之秘书史册，可以资探讨，又与燕赵贤豪交游，有以助耳目闻见所不及。又有藉信、荆、聂、平、尝、无忌诸公，足以供描写，有封禅、开河、征蕃、黠货、严刑诸事足以畅发挥。又，上古地名、官名、服饰、器用、宫殿之名多驯雅，点入文中多可爱。故其发为文章，立例广，寄情深，或分或合，或略或详，随意所发，无不曲当。当大篇包罗众有，则如千岩竞秀，万壑争流，其微辞旁见侧出，寓意于叙事之外，则如天马行空，不可踪迹，可谓化工之巧，非人力所能仿佛矣。虽其纪载往事附会讹误，亦时有之，然以文论，则无美不臻，大成之名不得不归之也。

唐彪曰：史迁之文，如本纪、世家、八书、大篇列传，皆累万余言，可谓极长难读矣，然无一非挨年次月、由先而后，条理井然、有界限可寻者。惟其

笔端变化，或起或伏，或即或离，纵横出没，不可捉摸。故浅学者读之，如数万散钱，倾之于地，东窳西分，不能收拾；有识者读之，知一索可贯千钱，得贯之具，虽数万散钱，无难瞬息约束之矣。故读《史记》者，总以“挨年次月”四字提为纲领，纵令篇幅广长，端绪纷错，而章法脉理，无不显然可见，又何患其难读也。又曰：《史记》之文，皆有界限段落，一篇可以分为十数篇，而十数篇仍浑成是一篇。故读一篇，即是读十数篇，而读他文数十篇，终不如读《史记》一二篇。知此意者，庶几知《史记》之佳，得读文之法。或曰：《史记》不能全读者，亦有删读法。但欲删之得其当耳。

唐彪曰：《左传》每用双收法。如晋赵盾无君，魏献子为政，皆用双收法。《史记》变通其理，移之篇首，如《廉颇蔺相如列传》、《张耳陈余列传》皆用双起法。故知善作文者，推类变化，愈出愈奇，若人步亦步，人趋亦趋，则不免庸奴之诮矣。

5. 韩文

唐彪曰：昌黎之文，篇篇一体，不能详述，兹略举大概：有若诗之兴体者，《送杨少尹序》、《王舍秀才序》、《温处士赴河阳军序》诸篇是也；有若诗之比体者，《杂说一》、《杂说四》、《应科目与人书》诸篇是也；有若典谟者，《平淮西碑》、《祭鳄鱼文》诸篇是也；有似班、马者，《许国公神道碑》、《权德舆墓志铭》诸篇是也；有若词赋者，《进学解》、《讼风伯》诸篇是也；有如巨浪排空，怒涛卷雪者，《画记》、《后二十九日上宰相书》、《上张仆射书》、《圻者王承福传》诸篇是也；有百转百折者，《祭十二郎文》、《讳辨》诸篇是也；有错综遥对者，《原毁》、《与陈给事书》诸篇是也；有回环重复者，《初上宰相书》、《原道》、《送廖道士序》、《送董邵南序》诸篇是也；有游戏三昧者，《毛颖传》、《送穷文》诸篇是也。至于辞句之变幻，长至二三十字者有之。凡说理之文，未有不平实者，惟昌黎能以至平实之理发为至虚灵之文，其平实之理如布帛菽粟，愚智同需；其虚灵之文，如海市蜃楼，千形万态，不可摹拟。兹约一言以赞之曰：百体备具而不落窠臼者，其昌黎之文也乎！

6. 欧文

唐彪曰：自归震川、钱牧斋二先生读欧文，且极口称赞，自此诸名公皆争效法，而欧文遂为古学津梁矣。夫欧文胚胎乎《史记》，而变化润泽乎昌黎，议论、叙事参伍错综，而以纾折之笔出之，秀雅之度行之，感慨之情致之，备诸佳境，宜为后人取法不置也。

7. 大苏

唐彪曰：大苏之文，汪洋浩瀚，如长江大河，滔滔不竭者，其气也；开阖

纵横，屈伸断续，无不如意者，其机也；松爽俊快如哀梨，文雅润泽如蜀锦者，其辞也；至难辨之事理，与至难状之情形，一进阐发，无不了然言下，跃跃欲出者，其笔也；倏而圣贤，倏而仙佛，倏而纵横刑法，杂出无方，惟求其是，不避后人之议者，其心事与文情也。虽文多逞才，或篇幅过长，不能裁以法度，是则有之；若其种种美善，终非后人所能及矣。

8. 总评

唐彪曰：古今来佳文虽多，至如《左传》、《国策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南华》、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相如、昌黎、允叔（疑为永叔）、子瞻诸公之文，则可谓之登峰造极，无以复加者也。学者能熟读精思，则文章已探骊得珠矣。至于永叔、子瞻之文，初学尤宜先读，以为造就之阶，则工夫易于入手。即或资钝，不及再读他文，然亦足以扩充才思，流畅笔机矣。

唐彪曰：西京之文，朴茂雄健，远过唐宋，然其中则有等级，未可一概视也，如董、贾之文固佳，然以较之班、马，则殊不相及。欲读西京之文者，不可不知所先后焉。

卷十一

（一）论读古文

唐彪曰：文章大忌偏似一家。张文潜云：读《左传》不可不兼读《庄子》，盖取其一实一虚，一高老，一疏宕。对待兼学，读文执两端之法也。两端执，而我之文有真面目出于其间，偏似一家之弊，吾知其必能免矣（虽然此第举文之悬绝者言之耳，非谓文止宜学二家也，观韩、柳、老苏自言无所不读，即可知矣）。

唐彪曰：学人宗大家之文者，所轻视周、秦，史、汉，岂知昌黎之文，出于六经、《庄》、《孟》；柳州之文，出于《左》、《国》、《离骚》；永叔出于司马；昌黎、老泉、东坡、颖滨出于《国策》、《南华》、晁、贾；南丰出于班固、刘向。大家之文，既有所自出，而后之读其文者，反轻视其所自出，可乎哉？且作文之理，取法乎上，仅得乎中，读其文，执笔为之，便去其文远甚，安有读八家而即能为八家之文者？故尊八家而忘周、秦、史、汉者，非也。然登高者必自卑，苟躐等为之，不读八家而竟骤希乎周、秦、史、汉，恐不能学其高隽，而且有画虎不成之弊矣。故学古宜以渐入也。

唐彪曰：朱子尝言：合昌黎、柳州、永叔、南丰、明允、东坡数家之文，精加选择，可读者不及二百篇，此外便不必读，读之能令人手笔低。此不刊之论也。今人于名人之文，概视为锦绣珠玑，谓可不必选择，乃率意诵读，岂知平常之文，读之能令人手笔低乎？

唐彪曰：文章未有无瑕病者，虽以左、史文中之圣，而或详略欠审，或位

置失宜，或字句粗率，往往有之，下此者可知矣。学者读其文，先存成见，但求其美，而不辨其瑕，非深造自得者也。惟精加玩索，能辨其美玉微瑕，然后己之所为文，瑕疵亦可免矣。

唐彪曰：或云名文偶有微瑕，不宜轻改；或云名文果有瑕疵，读本之内，不妨改窜，以成全璧：此二者，一存敬慎之心，一谦求全之志，均有所见也。读《史记·虞卿列传》，三引《国策》成文，其中先后倒置，姓氏舛讹，人谓不如《国策》之佳。及得宋景濂先生读本，将前后改移，仍从《国策》次序，结构更有天然之妙。又见《屈原列传》，位置亦有失宜，景濂移其“系心怀王”一段于后，移其“人君无智愚贤不肖”一段于前，又删其“楚人既咎子兰劝王入秦”三句，洁净明爽，诚胜原本。又于《左传·吴子使札来聘》篇“美哉其细已甚”去“美哉”二字，《晋侯秦伯战于韩》篇，删其“乱气狡愤”四句，《晋栾盈出奔楚》篇，删其“以范氏为死吾父而专政，吾父死而益富”二句。其他之改易数句与改易数字者甚多，乃知前贤于古名文，有微瑕者见之亲切，改去其疵，以为读本，信乎有其事，不避嫌也。但有景濂之学识则可，无则安可轻改欤！此系必宜删而后删者，不可以近时选古文轻加删削者目之。

（二）论选古文

唐彪曰：古人之文，必宜删而后可以删之，如或篇幅太长，意旨重叠，字句有疵，稍为之减节，则美者益美矣。但今日之选古文者则不然，不问文之可删不可删，止取词句可通者则存之，稍不可用者，尽删之，或去其头面，或去其筋节，或去其波澜。不知头面去则由来无可考矣，筋节去，则神气不相续矣，波澜去，则情境不生动矣，读之何益乎？其所为可用入时文者，正皆糟粕，而无益于人之学识者也。选古文者亦曾思及此乎？

唐彪曰：大凡一人所著，有最上之文，有其次之文，有又次之文，三者相较，而高下大悬殊矣。故选古文者，须选最上之文，其次与又次者即可已也。（学人之资性工夫俱有限，最上之文，且不及多读，焉有余力及其次焉者？今所选者，皆其次之文，则上焉之文，反使人皆不及读矣，岂不误人之甚乎？）乃世之选古文者有异焉。《史记》一书，鸿裁钜篇不可悉数，虽其极长者难以登载，然不甚长者，盖亦有之，今皆不登，惟登诸史赞与诸叙而已，是何殊欲观山者不求跻高岱，欲观水者不求沂沧溟也！《国策》、昌黎，大文极多，欧、柳、曾、苏，佳篇孔有，乃所选录者，类皆非其至焉者也。至于《左传》，选既不精，又皆截去其首尾，如《晋公子历游列国》篇，七百七十字，止摘中间一百五十字，《栾盈出奔楚》篇，七百四十一字，止摘中间三百七十字，《吴子使札来聘》篇，八百三十七字，止摘中间五百字，世岂有首尾尽去，而犹成文者乎？《季梁劝修改》、《夏四月取郟大鼎于宋》诸篇，则去其首

者也，夫文无首，则由来且无可考，何况其他？《晋侯复假道于虞》、《吕相绝秦》、《晏子和同之对》诸篇，则截去其尾者也，夫文无尾，且无以见其归结，何况波澜余意也？噫！为此者过矣。推其意，盖以世之习举业者，读古文所重不过取移用于时文而已，佳文未必知也。不思天下岂尽庸才，即中人之下，苟见至佳之文，必无不知，必无不读。今也，乃竟以为不能知不能读而置之，祇选其短小之篇，又徒存其浮词，而去其筋节首尾，岂非目天下士尽为不能知文不能作文而仅能抄文也哉！

唐彪曰：孙无己云：师言近时古文诸选所载之多不佳，亦有据乎？余曰：有据。如《左传》六大战，文之至精者也（晋侯秦伯战于韩，晋侯侵曹伐卫，晋救郑与楚战于邲，卫齐战于新筑，晋与三国救卫与齐战于鞏，晋侯郑伯楚子战于鄢陵，吴子楚人战于柏举，此为六大战），其不入选犹可解曰：以其过长，虑习举业者不能读故也。然微短而甚佳者，不可悉数，今略举当选者二十余篇，以见其概，如《晋杀其大夫三郤》、《魏绛论和戎》、《己亥同盟于戏》、《夏午月灭偃阳》、《公孙舍之帅师侵宋》、《晏婴使晋》、《诸侯会于申》、《韩宣子如楚》、《魏献子为政》、《公会诸侯于召陵》、《白公胜作乱》，皆尽美之文也，诸选皆不登，偶登一二，如《栾盈出奔楚》、《崔杼作乱于齐》、《吴子使札来聘》，又皆截去首尾，此皆令人不可解者。至于诸选所首列者，《周郑交质》、《石错谏宠周吁》、《公矢鱼于棠》、《介之推不言禄》诸篇，乃《左传》之次者，而诸刻必不遗焉，此又令人不可解也。夫《左传》为文之鼻祖，又皆诸刻所首列，今其所选如此，他文可知矣！余岂敢无据而云然乎？

（三）后场体式

1. 策问

唐彪曰：初学未知策问体式，入场见题长千余字，俱是设疑问难，露一隐二，便茫然不知旨归何在，于是略拈影响，勉强成篇，郢书燕说，其能免乎？平日须将旧策题集数十道，汇为一册，详细阅之，知其发问之机窍，后日题到手时，胸有成见，不为题所捆缚，因问条对，自有确实议论出于其间矣。

2. 经论体裁

唐彪曰：刘勰云：“论者，纶也。”“弥纶群言，而精研一理者也。”释经宜与注疏合体，辨史宜与评赞一机，论文当与叙引共轨，陈政应与议说同科，因题立义，而各出体裁者，论之用也。然论史、论文、陈政之体，见于八家，及明之诸名家者，体裁咸备，不必详言。今惟言其释经之宜如注疏体裁者，论有冒，冒之体，或一段，或两段，长短不拘也。然并无论破、论承，偶有似破者。至于承，则百无一肖。近有著论体者，易去论冒之名，以破、承代之

而论冒之旧名，不能没也。后学无知识者，见其书，对之于破、承而不似，仍谓之论冒而不敢，疑惑满衷，莫知所适，因疑破、承之外，尚有论冒，如制艺之有起讲者。噫！明明是一个论冒，而故设一破、承之名以害人，何为者乎？论冒宜简短稳括，发题之大概而止，纵笔畅言实发，必至与后幅雷同也。论冒之下，即点题。本朝甲辰至丁未书论皆如此，想亦初设典制，士子犹未深造，不敢自异，若行之久，必有变化出焉。何也？制艺尚不点于一处，何况论乎？点题之下，皆有“请申论之”、“请申其旨”句，此套之最陋者，必宜弃去，以他语衬之，可也。若能融化题面不直述题，则衬贴语竟可以不必矣。点题之下，乃论之前半幅也，以一二句短题言之，体裁半虚半实，不必过于实发，惟推原题之来历，以阐发题前，顺笔出之固佳，反笔振之尤美。若多句长题，或总挈题面，或截发上段，若题中有纲领句，则先击纲领，以控全题之势，大都前半用反笔，则文情多振动也。近有著论体者，点题之下，忽立论项之名，就其比拟之意，宜称论胸、项。何足以名之？且前既无论首、论面，此处特出“项”名，于理终未协也，何若以前半幅称之，或者以次段之名称之，始当矣。论之中幅，无论长短诸题，皆宜实发全意，义一二层者，以一二层还之，义三四层者，以三四层还之，不宜遗漏也。宋儒陈止斋云：论之中幅，如四通八达之衢，无有绳墨，宜反复铺叙，尽情畅发，无容阙略。确哉言也。论之后幅，不贵空言，或援引经书以证，或引史断为凭，或借鉴于古人，或取裁于往事。又宜推广补厥：题言善以为法者，此多补言不善，以垂戒；题言不善以为戒者，此多补言善事，以为法。罕譬不嫌于泛也，曲喻不厌其详也，大都指陈条款，令人实可见之施行耳。近有人以腰名后幅者，此更无稽之谈。盖腰在脐与命门之两旁，脐于命门者，乃一身之中位也，古人谓之“呼根吸蒂”，又谓之“黄庭土府”，无非谓其中也。今腰处地位之中，岂可以拟论之下截乎（据其比拟，宜称论股）？此真拟物不以其伦也。且据其所言，又平庸八股之后股耳！高手且不屑为此，岂可移为论式乎？论之结尾，贵乎健也，欲其如神龙之掉尾；又贵乎有韵也，欲其如琴瑟之余音，铿然于弦指之外。此则论之至佳者矣。或曰：今经书论点题，皆在论冒之下，子独言不必拘于一处，何也？曰：东坡之文，以论为最，人称其为千年绝调，今观东坡之文《礼以养人为本论》，点题在第四段之后，《势论》，点题在篇末之第四句，《物不可以苟合论》，则竟点于篇末，《大臣论》，则点于论冒之第二句，《武王论》，则点于论冒之第一句。观此，则知点题不当坐定于一处也。又，时艺点题，不但不拘于一处，且有顺点、反点、借点、补点、暗点诸法，况于论乎？古人云，论贵圆转变化，忌方板雷同，若篇篇一律，则方板雷同之至矣，圆通变化安在乎？此所以谓不必点于一处也。

3. 表

唐彪曰：余读永叔、子瞻及明初之表，体裁简径，出入经史，未尝不为之手舞足蹈也。嘉、隆以后，以至于今，拘于俗体，务为冗长，诗、曲、禩史之辞，姿意堆积，芜秽野俗，体裁愈变而文愈下矣。然此体裁，岂功令所颁乎！不过士人自为增饰耳！增饰而适成其陋，何若反其简贵之为善乎？有识之士，取嘉、隆以前之表读之，奉以为式，不特文佳，作之更易，何必临场取至陋之时务而读之哉！

唐彪曰：作表惟句法奇偶长短合宜，始能入妙。其最上一格，大抵偶联、奇联，错综间用，自然变化飞舞，悦人心目。苟或不能，用二偶联以一奇联间之，亦称合法。至于句法之长短，不拘是偶是奇，但见前句长，则后句必宜短，前句短，则后句必宜长，长短相间，句调参差，方得离奇变化。近时之表，多为偶联，而奇联绝少，又句法长短多不合宜，所以堆积滞，不堪入目也。“启”、“笈”之法，亦当视此为准矣。

（四）诸文体式

1. 记

唐彪曰：或言作记一着议论，即失体裁，此言非也。凡记名胜山水，点缀景物，便成妙观，可以不着议论；若厅堂亭台之记，不着议论，将以何说撰成文字？岂栋若干、梁柱若干、瓦砖若干便足以成文字乎？噫，不思之甚矣！

2. 序、小序

唐彪曰：《尔雅》云：发其事理，次第有叙也。有叙事多者，有议论多者，有末后缀以诗者，三者皆通用也。西山真氏，则分无诗者为正体，也诗者为变体。小序者，序其篇章之所由作，对大叙而名之也。古人著书，每自为之叙，然后己意瞭然，无有差误，此小序之所由作也。

3. 碑文

唐彪曰：碑文事实多者，止须叙事，若故意搀入议论，便成赘瘤；事实寡者，不说参之以议论，必寂寞不成文字。此前辈又谓碑文一着议论，便非体裁，此言过矣，今删去之。

4. 墓志铭

唐彪曰：志者，记也；铭者，名也。古之人，有德善功烈可名于世，铸器以铭，故于葬时，述其人世系、名字、爵里、行治、寿言、卒葬日月，与其子孙之大略，勒石加盖，埋于圻前三尺之地，以为异时陵谷变迁之防也。迨为末流，乃有假手文士，以谓可以信今传后，而润饰太过者，亦往往有之。然使正人秉笔，必不肯徇人以情也。其体圆，事实多者，专叙事，事实少者，可参之以议论焉。其题曰墓志铭者，有志有铭者也；并序者，有志有铭而又先有序者

也；单曰墓志，则无铭者也；曰墓铭，则无志者也；亦有单云志而却有铭，单云铭而却有志者；有纯用“也”字为节段者，有虚作志文而铭内始序事者，亦变体也。若夫铭之为体，则有三言、四言、七言、杂言散文之异，有中用“兮”字者，有末用“兮”字者，有末用“也”字者。其用韵，有一句用韵者；有两句用韵者；有三句用韵者；有前用韵而末无韵者，有前无韵而末用韵者；有篇中既用韵而章内又各自用韵者；有隔句用韵者；有韵在语词上者；有一字隔句重用自为韵者；有全不用韵者。其更韵，有两句一更者，有四句一更者，有数句一更者，有全篇不更者，不一也。此外，又有末葬而权厝者，曰“权厝志”；既殡之后，葬而再志者，曰“续志”；又曰“后志”（柳河东有《故连州员外司马陵君墓后志》是也）；歿于他所而归葬者，曰“归祔志”（《河东集》有《先夫人河东县太君归祔志》）葬于他所而后迁者，曰“迁祔志”，（《河东集》有《叔妣陆夫人迁祔志》）。刻于盖者，曰“盖石文”；刻于砖者，曰“墓砖记”，又曰“墓砖铭”（《河东集》有《下殇女子小侄女墓砖记》，墓砖铭是也）；书于木版者，曰“坟版文”（《唐文粹》也舒元舆撰《陶母坟版文并序》），曰“墓版文”；又有曰“葬志”（《河东集》有《马室女雷五葬志》）；曰“志文”（有志无铭者，则《江文通集》有《宋故尚书左丞孙缅等墓志文》是也，有志有铭者，《河东集》载《故尚书户部侍郎王君先太夫人河涧刘氏志文》是也）；曰“坟记”（《河东集》有《韦夫人坟记》）；曰“坟志”；曰“圻铭”；曰“椁铭”；曰“埋铭”（《朱文公集》有《女埋铭》是也）。在释氏，则有“塔铭”、“塔记”（《唐文粹》载刘禹锡撰《牛头山第一祖融太师新塔记》）。凡二十题，今备载之。

5. 祭文

唐彪曰：祭文之体，有韵语，有俚语，有散文。其用有四：祈祷雨暘，驱逐邪魅，干求福泽，此三者贵乎辞恭而意恳，不亢不浮为得体；若祭奠之辞，贵乎哀切，写其生平之行谊，而哀其死亡之过速，如此而已。

卷十二

（一）惜书

唐彪曰：昔之圣贤，不宝珠宝而宝好书，故多方积聚，有借抄者，就其家抄之，不令书出门也。子孙愚鲁者视书如泥沙瓦砾，不但轻弃平常易得之书，即家传不可得之书，并幼时读过好书，亦且轻贱狼藉，至于散失。此无他，其志气污下，识见卑陋，不知书之有益，所以如此。不思己虽不能读书，他日子孙或有能读书者，欲求好书不可得矣，非财求所能觅也，亦思之乎？

唐彪曰：好书极难，如得抄刻善本，当极爱惜之，不可即以此书日常诵习至于毁坏，更恐为人盗窃，既失则不可复得，虽痛惜之，无益矣。故须抄副本

与子弟诵习，其原本则深藏之，不当听其可有可无也。

（二）杂论

古人云：贮书厨篋中，欲阅，方取出之，阅竟，始易他种。今阅一二行，便堆几上，久之堆积如山，终年未竟一册，此通弊可鄙也。

唐彪曰：一技一能，亦足垂名于后世，况士君子著书立言，苟能尽善，安有不可与金石同寿之理？特患贪多务博，而议论不精，欲速成功而瑕瑜相掩，所以不能传也。劳曾三云：著述不患其不博，而患其难传，古今有撰述等身而不足传世者多矣！若精而可传，岂在多乎？然欲精，在不欲速始，张衡十年而赋二，左思一纪而赋三，故纸贵洛阳，而后世不能废也。是其不欲速之效矣。

唐彪曰：文思有得之至敏者，或片时成数艺，如袁宏、刘厂、柳公权之侔其人也（桓温北征，唤袁宏倚马前作露布，不辍笔立成；刘厂在西掖时，一日追封皇子、宫主九人，厂立马却坐，一挥九制，昌明、典雅，各得其体；柳公权从文宗至未央宫，帝驻辇曰：“朕有一喜，边城赐衣久不时，今中秋而衣已给。”公权为数十言称贺。帝曰：“当贺我以诗。”宫人迫之，公权应声成文，婉切而丽。诏令再赋，复无停思。天子甚悦，曰：“子建七步成一诗，尔乃三焉。”）。有得之至迟者，或数月成一艺，如桓谭、王充之侔其人也（桓谭每数日作一文，文成辄病；王充著《论衡》，闭户二十年始成）。大抵士日应试之作，与词臣承命作文，类皆刻期以需，非敏不足以应急。敏者固胜于迟者，然而文未必工也。其欲自为撰述以垂永久，不嫌于迟，迟则能精，精则可传，迟者又胜于敏也。故二者各有所长，取才者不当以此分轩轻焉。

唐彪曰：天下之理，不多方阐明，则不能透彻，但阐发既多，又苦书卷浩繁，不能记忆，开卷则了了，掩卷则茫然，不能得其益矣。若阐发详悉之后，更以诗歌约语括之，虽数千百言，可约之于数十字，何其简易也。而著书者恐人鄙其俚俗，每不欲见于书册。噫！一书之中，诗歌约言能有几何？虽俚俗，无害也。若欲尽避之，令阅者不受其益，何赖有此书乎！人何不深思之也（诗歌如《周易·卦序歌》、《历代帝王国号歌》之类；约语如梁七齐、八老之类）。

家塾教学法